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科学把握新时代新征程阶段性特征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发展环境.....	7
第三章 指导方针.....	9
第四章 主要目标.....	11
第二篇 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 加快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15
第五章 全力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	15
第六章 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17
第七章 打造新时代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	19
第八章 加快打造高水平管理的标杆之城.....	21
第三篇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打造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23
第九章 推动京津冀重点领域协同发展.....	23
第十章 推动京津冀重点区域协同发展.....	27
第十一章 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30
第四篇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34
第十二章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34
第十三章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39
第十四章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44

第十五章 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47
第十六章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	50
第十七章 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	52
第五篇 加快创新型河北建设 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55
第十八章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5
第十九章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56
第二十章 优化科技创新体系.....	58
第二十一章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60
第二十二章 培育充满活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60
第六篇 深入推进数字河北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65
第二十三章 推进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	65
第二十四章 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68
第二十五章 营造数字河北发展环境.....	72
第七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充分激发经济增长动能.....	73
第二十六章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73
第二十七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76
第二十八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78
第八篇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80
第二十九章 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80
第三十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82
第三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4
第九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86
第三十二章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86

第三十三章 建强对外开放平台载体	88
第三十四章 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90
第十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河北	92
第三十五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92
第三十六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93
第三十七章 深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97
第三十八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99
第十一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01
第三十九章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101
第四十章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02
第四十一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105
第四十二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6
第十二篇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108
第四十三章 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08
第四十四章 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109
第四十五章 推动现代化城市建设	113
第四十六章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115
第十三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17
第四十七章 打造向海发展向海图强增长极	117
第四十八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119
第四十九章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121
第五十章 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122
第十四篇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124

第五十一章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24
第五十二章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25
第五十三章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27
第五十四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30
第十五篇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133
第五十五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133
第五十六章 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135
第五十七章 加快建设旅游强省	138
第十六篇 全面提升全民素质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41
第五十八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41
第五十九章 加快建设健康河北	144
第六十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46
第十七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150
第六十一章 扎实推进稳就业增收	150
第六十二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52
第十八篇 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	156
第六十三章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56
第六十四章 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156
第六十五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160
第六十六章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63
第六十七章 提高国防服务保障能力	164
第十九篇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河北	167
第六十八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167

第六十九章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168
第二十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69
第七十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69
第七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170
第七十二章 推进各项政策协同发力	172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省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科学把握新时代新征程阶段性特征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五年，也是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关键五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充满深情、寄予厚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12次视察河北，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提供了强大思想政治引领和科学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

阶段，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抓创新、优结构，扩内需、促协同，抗疫情、战洪水，稳就业、保民生，胜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向优向新，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总量由2020年的3.68万亿元增长到2025年的4.93万亿元，实现万亿级跃升，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三次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10.5:37.9:51.6调整为2025年的9.2:35.7:55.1，实现了一产稳、二产优、三产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439元、年均增长6.1%，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京津冀协同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与京津对接合作机制更加完善，交通一体化网络加快构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成效明显，产业链协作更加紧密，“河北净菜”“河北福嫂”在京津深受欢迎，京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向河北延伸布局，全省引进央企二、三级子公司数量实现历史性突破。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张家口首都“两区”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步伐加快。雄安新区

拔节生长，承接疏解全面提质加速，城市功能日趋完备，启动区和咎岗片区加快建设，“四纵三横”对外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四纵两横”高速铁路网加速构筑，中国卫星网络集团、中国中化集团、中国华能集团等入驻央企稳定运营，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总部、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等标志性疏解项目加快建设，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中心挂牌运营，未来之城场景汇备受瞩目。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成功举办，后奥运经济蓬勃发展。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跃升。创新型河北加快建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直达快享，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超过10%，企业工业设备上云率、综合算力指数居全国第一，实现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零的突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首次跻身全国前十，国家级创新型城市数量位居全国第五。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1.55万家、2.8万家和12.7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456家，5家企业登上2025年全球独角兽榜单。获批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创建燕赵系列实验室，冶金、农业、生物医药、网络通信等领域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畅通京津研发、河北转化通道，2025年吸纳京津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200亿元，吸纳北京技术合同成交额居全国首位。

——产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制造强省战略深入实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步伐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

端装备等主导产业攀高向新，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较2020年增长5.1倍，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成效明显。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5.1%，国家物流枢纽达到7个，快递业务量跃升至全国第四，创新推出旅游包车周末和节假日免费通行高速公路政策，“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成为新时尚。现代农业持续增产增效，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752万亩，粮食年产量突破784亿斤。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铁路运营里程突破8520公里、居全国第三，所有设区市与省会实现高铁直通，唐山港沿海货物吞吐量位居世界港口第二，5G基站超21.7万个，基本实现县城及以上区域物联网信号全覆盖。

——改革开放活力有效释放。重点领域改革蹄疾步稳，成功争取一批国家重大政策改革试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评A级，河北港口集团完成重组，河北水利发展集团成功组建，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金融领域改革有序推进，全省境内A股上市企业达到84家，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惠及广大企业和群众，“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平台上线运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成功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省份，202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5.6%。对外开放迈出坚实步伐，外贸发展稳中提质，雄安综合保税区全域封关运行，石家庄、唐山列入国家跨境贸易便利化试点，秦皇岛、保定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对外投资合作有序发展，建成全国第一批对外投资电子

证照系统；石家庄中欧（亚）班列开行量进入全国前十，2025年突破1200列，深度融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区域发展动能全面加强。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有序，环京津核心功能区、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冀西北生态涵养区和沿海率先发展区主体功能进一步凸显。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石家庄都市圈加速建设，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城市品质形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不断完善，2024年常住人口多年来首次实现净流入，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54%，比2020年提高4.47个百分点。在全国率先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模式，培育重点特色产业集群107个，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4个。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建设1.3万个和美乡村，农村面貌明显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新型能源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抽水蓄能规划建设总规模居全国第一，风电光伏总装机13302.7万千瓦、居全国前列，可再生能源累计并网装机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73.4%。碳达峰碳中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钢铁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和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降低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加快建设，空气质量实现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所有设区市空气质量全部“退后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向好，2025年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比例水质保持全国前列，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

例连续多年超过 80%，白洋淀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沧州南大港候鸟栖息地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土壤污染治理取得新进展，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基地达到 26 家，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稳步实施，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6.67%。

——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居民就业扩容提质，每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口超过 86 万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持续提升，义务教育更加公平优质，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健康河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落地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稳步增长。社会事业协调均衡发展，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弱势群体关怀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数量稳步提升，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滚动实施 20 项民生工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害。平安河北建设迈上新台阶，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安全事故起数减少，房地产、政府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石家庄、唐山、张家口获评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常态化开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法治河北建设深入推进，累计完成省级地方立法 104 项，5 个地区、5 个项目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命名，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五年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向新提质的经济生态、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态、文明和谐的社会生态、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加速构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强大动力和实际行动，不断开辟河北各项事业发展新天地。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对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深刻影响。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风险积累；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

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我国经济展现出强大的活力和韧性。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任务繁重。

从河北看，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一方面，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战略机遇正在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加速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能，经济稳中向好具有较强支撑。另一方面，钢铁、石化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沿海地区、县域经济、产业体系、资源禀赋等方面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将潜在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成效不够明显；创新能力依然不强，产业转型发展的任务依然紧迫；资源环境约束依然突出，区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艰巨；新型城镇化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力；就业增收、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仍有不足。

第三章 指导方针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深入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巩固提升京津冀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体制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四章 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是河北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全省上下必须胸怀“两个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发展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努力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中闯出新路子，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中彰显新担当，在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中实现新突破，在推进深化改革开放中培育新优势，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展现新作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燕赵大地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加快建设经济强省实现新跨越，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

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京津冀协同发展达到更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取得实质性进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6%左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更高水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产出一批重大创新成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绿电、算力、数据、场景、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创新型河北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向海发展、向海图强实现新跃升，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河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在文旅商体健等领域的底蕴内涵更加丰富、实现路径更加多元，文化强省的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迸发。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7 年，优质托育养老服务供给持续优化，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0 岁，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口实现高质量发展，共创生活品质、共享品质生活更加广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美丽河北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高效、多元支撑的新型能源强省加快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达到 27.67%，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天蓝、地绿、水秀景象更加秀美，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基本建成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

——平安河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800 亿斤，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 亿吨标准煤，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实现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跻身经济大省行列，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全面建成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河北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5.6	—	5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7	—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54	69.5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6左右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4	7.6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	>7	—	预期性	
	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5.5	28左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城镇调查失业率（%）	5.4	—	5.5左右	预期性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	—	与GDP增长同步	预期性	
	10.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4	11.7	—	约束性	
	11.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5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5.1	—	
	12.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	73	—	预期性	
	13.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4.人均预期寿命（岁）	79.2	80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6.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达到国家要求*	—	约束性	
	17.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3.6	国家下达*	—	约束性	
	18.优良水体比例（%）	—	国家下达*	—	约束性	
	19.森林覆盖率（%）	26.67	27.67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784	800*	—	约束性	
	21.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7927.8	10000*	—	约束性	

注：①标注为左右的可上下浮动0.5个百分点。
 ②[]内为五年累计数。
 ③带*的表示达到国家要求或国家下达。

第二篇 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 加快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坚持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并举，着力提高雄安新区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吸引力、支撑力，增强经济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人才吸引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文化影响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国际影响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努力将雄安新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到 2030 年，雄安新区跨越式发展、现代化城市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启动区建成现代化城市先行发展示范区，起步区初步建成现代化城市主城区，组团化城市架构基本成型，承接疏解带动高质量发展作用充分发挥，高端高新、创新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建设取得重要成效，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模式基本成熟，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地、国家重大战略的执行人、先进产业的集成地、未来生活模式的展示区。

第五章 全力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

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首要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强化对疏解项目、人

员的政策保障和服务，引导支持疏解项目辐射带动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发展，打造新的区域增长极。

第一节 积极主动承接疏解项目

健全清单内疏解和市场化疏解承接推进机制，加快疏解项目高质量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做好后续批次央企、高校、医院等疏解项目对接承接，有序承接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疏解，支持疏解单位更好发展。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聚焦雄安新区科技和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积极主动承接市场化疏解项目，大力引进在京央企总部及二、三级子公司或创新业务板块等，形成产业发展新模式，打造更多创新链、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积极推动央企、民企、跨国公司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在雄安集聚，持续引进龙头企业、领军人物、创新团队，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共同形成北京新“两翼”。

第二节 持续提升疏解承接能力

持续扩大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落实成效，不断完善住房、教育、医疗、薪酬等疏解配套政策体系和实施机制，积极推进京雄同城化，保障疏解对象的创业环境、居住条件、福利待遇总体不低于北京，增强对疏解单位和人员的吸引力。深化“免申即享”政策落实机制，畅通疏解服务绿色通道，优化完善不见面零跑腿、一条龙一网办、全流程帮到底的特色疏解服务体

系，构建功能完善、专业周到、效率提升、特色鲜明的疏解服务机制。

第六章 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尊重城市建设发展规律，科学把握开发建设节奏和时序，推进重点片区、重大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持续提升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努力创造“雄安质量”。

第一节 加快建设重点片区

集中力量推进启动区建设，加快总部区、金融岛等特色产业集群和创新片区建设，推进国贸中心、中央绿谷、雄安城际站等标志性建筑建设运营，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功能，打造现代化城市先行发展示范区。加快起步区第一组团、第五组团建设，推进市政、商业、文体等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答岗片区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发挥高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叠加优势，布局发展空天信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彰显现代化新形象。支持雄县、容城、安新组团提质升级。

专栏1 雄安新区重点片区建设工程

1.启动区重点工程。加快金融岛、总部区、创新坊、大学园、互联网产业园、科学园等特色产业集群和创新片区建设，推动建设国电投产业园、中煤科技园等一批产业创新基地，加快片区酒店、住宅、综合商业、文化广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2.起步区重点工程。加快起步区第一组团、第五组团建设，高质量建设国际化的第五组团南部片区，推进起步区相关市政道路、综合管廊、防洪排涝、能源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咎岗片区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咎岗片区产城融合、站城一体开发建设，加快建设雄安高铁站商务功能区，布局建设医工交叉园、信息园、高教科创园、空天园、新材料园、未来产业园等专业化产业园区，推进科创中心、中试基地、自旋翼机研发制造实训基地等建设，完善咎岗片区内外交通网络。

第二节 加快完善重大基础设施

推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持续完善雄安新区轨道交通网络，加快石雄铁路、雄忻高铁、雄商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与外部连通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完善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巩固拓展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坚持补水、治污、防洪三位一体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保障白洋淀淀区水质巩固保持在Ⅲ类水平，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聚焦起步区等重点区域，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加强联排联调，提升雄安新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专栏 2 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雄安新区防洪体系提升。新建张坊水库、紫荆关水库、七间房分洪闸，扩建王快水库、龙门水库、安格庄水库，实施白洋淀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雄安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石雄铁路、雄忻高铁、雄商高铁建设，积极推动丰雄高铁、津雄铁路前期工作，推进雄安国际物流园建设，推进荣乌新线高速二期东西两段、荣乌高速快速路改造等项目建设。

第七章 打造新时代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

推动雄安新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发展活力，着力构建疏解引领的高等级产业结构和高能级科创平台。

第一节 打造全国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

积极争取国内改革开放前沿政策措施和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精心培育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高等教育和人才密集区、高端医疗密集区、央企机构和创新业务板块集聚区。围绕新兴产业和新技术发展需求，争取落地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创新平台，支持布局转化平台、中试基地。推动疏解高校协同创新，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健全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用好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加快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支持开展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与北京共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探索政策协同、资质互认、数据共享等。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鼓励科技创新领域国际组织落户雄安新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构建更加包容的人才人口落户体系，进一步融入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创新网络，加快建设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京雄人才科创走廊，吸引更多京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打造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以场景开放为牵引构建全域创新生态，打造具

有国际影响力的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落地，建设开放发展先行区。

第二节 加快集聚高端高新产业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雄安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针对性引入重点企业、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持续集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配套，打造高能级产业链条。紧密衔接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依托中国卫星网络集团等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构建空天地一体、通导遥融合、宽窄带结合的空天信息产业体系。积极拓展人工智能产业链，以垂直大模型和应用大模型为重点方向，构建人工智能开放化、全栈式产业生态格局。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链，以增材制造技术为牵引，以应用需求创新为导向，构建包含增材材料、打印工艺、规模应用的全链条产业生态。谋划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科技、金融科技、半导体、绿色能源等产业，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联动国家部委和中央企业在雄安新区设立重大产业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与省内各市产业联动，更好发挥雄安新区辐射带动作用，将雄安新区打造为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专栏3 雄安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1.重大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推进互联网卫星智造中心、航天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商业卫星总装基地及总装配套基地、卫星测试共享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2.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雄安新区中试基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航天科工创新研究院和中国兵器集团雄安产业创新基地等项目建设。

3.金融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启动区金融岛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金融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八章 加快打造高水平管理的标杆之城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体制条件和政治生态。推动雄安新区健全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科学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智慧化治理，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加快构筑新时代宜居宜业的“人民之城”。

第一节 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一体推进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推动雄安新区稳妥有序向城市管理体制转变，加强未来城市建设运营管理体制前瞻设计，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治理新模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建设高效协同的服务型政府，完善一中心、多节点服务网络，深入推进雄安新区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建设，探索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率先突破，形成一批示范性、可推广的做法和举措。拓展深化雄安新区一片区两级管理、雄安新区一片区一社区三级服务工作机

制，提高基础设施、交通组织、市容市貌、地下和公共空间、生态环境、城市运营、数据资源以及住房、应急、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新格局。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现代化农村。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建设，健全数字城市建设运行机制，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智能化场景赋能城市运行服务，打造智慧城市建设全国样板。

第二节 构建京雄同城化公共服务体系

围绕打造儿童友好型、青年发展型、老年幸福型城市，完善京雄优质教育资源合作机制，深化与北京基础教育资源对接合作，提升新建片区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推进疏解高校雄安校区建设，打造全国教育现代化样板。发挥疏解医院雄安院区作用，持续引进北京优质医疗、康养资源，拓展实施新一批合作项目，推动京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共建共享。推进更多职业资格资质京雄互认，打造全链条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京雄创业孵化基地，促进京雄人力资源双向高效流动。推动京雄政务服务全面同城化，完善统一“北京+雄安”服务事项标准，持续推出京雄同城化政务服务事项，推动京雄公共服务全要素流通、全领域互认。

第三篇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打造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坚持全域对接、全面承接，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深度广度拓展，在对接京津、服务京津中更好发展自己，为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作出河北贡献。

第九章 推动京津冀重点领域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京津优质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深化交通、科技、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协同协作，努力推动形成京津冀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建设，巩固提升“轨道上的京津冀”通达性和便利度，实施一批重大公路交通联通项目，完善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提升规则标准“软联通”水平，创新推出京津冀公交化运营等一批出行便利化措施，联通断点、打通堵点，提升区域出行效率。共同建设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港口群，强化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深化与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分工合作，协调优化航路航线结构；加强与天津港在港航物流、金融、航

线等领域对接合作、合理分工、错位发展，提升港口群整体竞争力。

专栏4 京津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推进津潍高铁、石衡沧港城际铁路等建设。
2. 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建设。推进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等改扩建，规划建设衡水故城军民合用机场等。
3. 京津冀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唐山港加快推进曹妃甸港区集装箱码头、铝矾土码头、石化码头等建设，黄骅港加快推进原油码头一期、液化码头二期、滚装码头一期、煤炭码头五期等建设。
4. 京津冀路网完善。推进G95首都地区环线高速津冀界至廊坊段、G108新线高速、京武高速河北段、京德高速津石至衡德高速段、石家庄至忻州高速、东吕高速冀鲁界至邢台段、秦滨高速沧州段改扩建等建设。

第二节 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争取国家科技资源配置，用足用好京津支撑条件，协同推进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拓宽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渠道。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建设，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加快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河北中心建设。支持京津冀三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跨省市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创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一体推进科技成果研发应用。健全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加强技术交易机构数据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吸引京津科技、人才等优质资源向河北聚集，打造京津冀概念验证首发地、中试熟化首产地、成果转化首选地、示范应用首推地，

提升京津冀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深化产业协作，构建梯次布局、相互耦合、衔接配套的产业体系。联合实施重点产业链织网工程，围绕氢能、生物医药、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六大产业链，“一链一策”推进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动态完善产业链图谱，联合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协同打造新的上下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链，构建优势互补、分工明确、协作紧密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联合实施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拓展行动，全面提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五大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引导资源要素向产业集群汇集，完善集群跨区域协同培育机制，实施北斗时空产业协同工程，谋划打造新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园建设，提高整车制造、商业航天产业区域内配套能力，实施京津冀合成生物制造伙伴园区计划。发展壮大曹妃甸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渤海新区、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一批国家级园区与京津深度合作，打造一批产业协同标志性项目。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全面推进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探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路径模式。健全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打造京津冀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

修复示范区。共建绿色生态屏障，推进“三北”六期工程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建设，实施燕山、太行山、张承坝上地区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深化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会商，强化大气污染应急联动，携手防治重污染天气。完善京津冀流域协同保护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治理，加强跨界河流和近海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考核断面达标管理，细化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土壤污染协同防治。开展联合联动执法检查，深化跨省（市）危险废物协作处理。协同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

第四节 加快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深化京津冀就业服务协作，积极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唱响“河北福嫂”等劳务品牌。加大京津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力度，实施京津冀高职院校跨省（市）单招和“3+2”联合培养，深化区域内高校师资队伍、学科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推动京津优质中小学通过教育集团、结对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与河北学校合作办学。加强与京津优质医疗资源深度合作，建好做强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京津冀医联体提质扩面，持续巩固扩大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推动京津养老项目向河北具备条件的地区延伸布局，引进一批康养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协同养老示范项目。深

化与京津文体协同发展，共同开发推广“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拓展“京津冀精品旅游列车计划”，携手举办系列体育赛事，推进文旅商体健融合发展。推进实施一批百姓关切、示范性强的公共服务协同事项，不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

第十章 推动京津冀重点区域协同发展

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区域，用好国家政策，完善推进机制，深化与京津高水平合作，支持有条件地区率先突破、一体化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增长点。

第一节 加快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完善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体制机制，着力打造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有序推进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建设，完善北三县进京公交网络和定制快巴线路。吸引北京产业和创新资源向北三县疏解集聚，创新联合招商和项目会商机制，支持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燕郊中心建设。加快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实施北运河、洳河等重要水系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工程，共建北运河—潮白河生态绿洲。支持应急管理大学建设，推动北三县与北京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加快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向北三县延伸，持续提升医疗康养服务能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投资审批、要素配置等方面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

第二节 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支持政策，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打造国际交往新国门，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卫星厅建设。大力发展跨境消费，积极拓展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功能，推动跨境电商集群化发展。做强做优航空服务、航空科创、航空物流、生命健康、会展经济等航空关联性、临空指向型产业，形成临空特色新质生产力矩阵。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和公共服务衔接共享，打造毗邻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典范。

专栏 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工程

1.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临空经济区跨界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临空经济区进京检查站优化设置，实现跨界道路互联互通。布局城市航站楼和前置货站，实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与京津冀城市群快速联通。加强多式联运中转衔接能力建设，加快建成干支衔接、级配合理的内部路网体系。

2.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区域航空总部类、产教融合型航空培训类、航空维修和再制造类企业向临空经济区集聚。支持卡车航班线路和网络建设，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深入开展“冀货出海拓市场”行动。积极融入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产业带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药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平台，引进一批有潜力的航空航天制造企业。

3.重大政策支持。支持开展航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飞机租赁业务，探索“保税监管+异地委托监管”制度创新。支持航空货运发展，提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敏感类货物运输等特种货物空运便利化水平。探索推动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脑科学与脑机接口等生命健康产业前沿成果在临空经济区率先转化应用，支持临空经济区医疗机构引入人工智能辅助治疗。加大国际高端人才吸引力度。

第三节 加快张家口首都“两区”建设

围绕打造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快生态补水和水土治理，巩固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接续实施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与北京共同推动官厅水库生态修复和饮用水源地恢复，大力实施造林绿化攻坚，构筑更加牢固的首都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奥运遗产保护开发利用，推动冬奥场馆多元化、市场化利用，加快发展后奥运经济，组织开展一系列集竞技性、观赏性、参与性于一体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促进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冰雪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支持张家口培育壮大大数据、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支持大数据产业拓展新领域、新赛道，高质量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

专栏 6 张家口首都“两区”建设工程

1.多源增水引水。全面推进乌拉哈达水利枢纽工程、东洋河引水工程等建设，有效实施生态补水、人工增雨（雪），完善水资源保障体系。

2.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落实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白河、永定河流域出境断面水质分别稳定达到Ⅱ类和Ⅲ类。

3.森林质量提升。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并举，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并重，高质量开展造林绿化。

4.草原生态建设。精准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全面提升天然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同步培育壮大饲草产业，以坝上为重点，实施多年生人工草地建设。

第十一章 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健全京津冀多层次对接合作机制，持续破解制约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努力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协同改革

深化政务服务合作，扩大京津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资质资格互认等事项范围，推动建立京津冀行政许可结果互认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减少三地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互联，推动更多高频次应用事项跨域通办、异地可办。探索联合发布统一的监管政策及标准规范，构建信用监管共同体。加快推进京津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稳妥推进环京津区域数字人民币应用。

第二节 创新毗邻地区合作机制

充分利用京津冀毗邻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打造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动通武廊¹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聚焦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机器人等重点产业，打造京津冀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协同建设重要基地。促进房涿涿²产业优势和良乡大学城科教创新资源有效结合，合力打造绿色能源、智能制造等产业集

¹ 通武廊：北京通州区、天津武清区、河北廊坊市。

² 房涿涿：北京房山区、河北涿州市、河北涿水县。

群。深化平蓟三兴³生态共建，加强现代农业、旅游休闲合作。推进延怀赤⁴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共筑京西北生态屏障。积极推进怀丰⁵产业园建设，打造集科技创新、绿色农产品加工、文旅融合于一体的示范园区。支持京冀曹妃甸和津冀芦台·汉沽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宁芦汉⁶产业园区联动招商，协同构建跨区域产业生态。深化静青⁷公共服务合作共建，合力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第三节 建立健全吸引京津人才创新创业机制

依托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产业细分赛道，打造高能级创业平台，分行业分类别建设若干京津大学生创业孵化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充分发挥河北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多元等优势，加快构建绿电供给和算力服务体系，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吸引京津高校人才、创新团队到河北创业发展。完善对接服务机制，建立专业服务机构，为来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建立企业与京津高校合作直通车，推动京津更多创新成果在河北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围绕高校人才创新需求设立“人才贷”“人才投”等金融创新产品，支持开展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³ 平蓟三兴：北京平谷区、天津蓟州区、河北三河市、河北兴隆县。

⁴ 延怀赤：北京延庆区、河北怀来县、河北赤城县。

⁵ 怀丰：北京怀柔区、河北丰宁县。

⁶ 宁芦汉：天津宁河区、河北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和汉沽管理区。

⁷ 静青：天津静海区、河北青县。

第四节 打造联通京津经济廊道

完善推动京津冀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的体制机制，依托重点交通干线打造六大联通京津、辐射全省经济廊道，畅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以线带面促进各类要素集聚发展。京保石邢邯经济廊道，推动与京津在商贸、物流等方面合作发展，联合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场景示范等平台，推动电力及新能源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发展带和城镇聚集轴。京雄衡经济廊道，加快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建设，培育生命科学、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加强商业航天、氢能产业链协同，推进衡水金属制品、工程材料、绿色建材等产业升级，加强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京张经济廊道，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构建张家口—北京—廊坊—天津算力廊道。京廊津沧经济廊道，健全与京津重点园区协同对接机制，推进廊坊打造新型显示、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带，推进沧州打造京津高端化学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强与天津港合作，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提高干支联运、海铁联运和远洋航运能力。京唐秦经济廊道，支持唐山、秦皇岛与北京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机器人、船舶、生命健康、应急装备、绿色化工等产业。京承经济廊道，推进京承文旅、康养、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协同发

展，支持承德与北京合作，发展风光发电装备产业，联合打造环京度假休闲康养旅游带。

第四篇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建设，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

第十二章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进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基座。

第一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做强做优

先进钢铁。推进钢铁产品由原料级向材料级转变、企业由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提高河北钢铁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竞争力。加快发展（超）高强、耐蚀耐候、耐高（低）温等高性能钢材，提升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的市场竞争力，在航空航天、海洋、电工钢等用钢领域打造一批拳头产品，培育单项冠军产品，构建多品种、小批量精品钢材方阵。推进燕赵钢铁实验室建设，联合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打造钢铁产业高能级创新平台。鼓励与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持续推进数智赋能，拓展钢铁行业大模型应用，打造试点示范创新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发展氢冶炼、碳捕集封存利用等低碳冶金技术，引导电炉短流程炼钢有序发展，持续拓展“河北绿钢”示范应用。

装备制造。优化行业结构，聚焦市场需求导向和前沿技术引领，做强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产业，壮大绿色农机装备、高端工业母机等特色产业，培育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新兴产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大力发展输配电装备、高速动车、城际市域列车、主流型船舶等先进整机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做精做强高端轴承、精密模具等关键配套产品。深化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国内领先、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创新装备产品。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动关键配套项目落地，形成产业布局合理、内生动力强劲、资源利用高效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新局面。

绿色化工。坚持节约集聚、高端精细、绿色安全，优化发展石油化工，规范发展煤化工，提升发展盐化工，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积极布局生物化工。开展炼油行业减油增化行动，深度延伸产业链条，支持重点产业基地加快发展，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高端合成材料、膜材料等，提高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比重。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建设燕赵绿色化工实验室，加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提升化工园区，完善化工专用基础设施，构建上下游配套的循环产业体系，加强与绿

电、绿氢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鼓励运用在线预警、智能巡检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健康食品。稳定面粉、食用油、乳制品等基础加工规模，巩固方便面、挂面、天然色素提取等领域优势地位，发展壮大粮油精深加工、高端特色乳制品、功能调理食品、优质酒及健康饮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环京津乳制品、燕山—太行山果品深加工产业基地及一批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化精品食源工程，大力发展高端食品配套的优质种源和原料产品，强化食品原料技术创新，完善优质食源生产质量标准。推进食品与文旅、康养、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等产业新模式。挖掘地方特色，打造一批冀酒、冀菜等区域品牌。

现代轻纺。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拓展皮革毛皮、家具、造纸、塑料制品、布艺等基础产品应用范围，加速布局产业用纺织品、养老照护产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等新兴领域。深化新技术新模式研发推广，加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家居等行业技术研发，推动服装服饰、家具等领域定制化柔性化发展。深度挖掘产品品牌文化价值，加强文创设计赋能箱包、服装、家具、体育用品、玩具和婴童用品等产业，推动行业、品牌、文化一体联动，提升企业品牌、区域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坚持因势利导、分业施策，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升级。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认定一批首台（套）产品。推进传统产业全链条数智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建设，全面推动智能制造。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关键环节工艺流程改造升级，做强绿色制造，探索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带动更多企业绿色化转型。促进传统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企业间战略合作和市场化兼并重组，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综合产业政策、各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等因素，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要素协同保障。

专栏 7 传统产业强筋壮骨工程

1.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着眼于巩固提升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材等传统产业竞争力，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创链项目，提升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

2.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先进钢铁产业着力强化电工钢、高强高耐蚀汽车板、高端家电装饰板、食品用镀锡板、造船板和海洋工程用钢、高端钢板桩、工程机械用高强高韧宽厚板、热轧耐候角钢和不锈钢角钢、高碳铬轴承钢、稀土耐蚀耐候钢等 10 个拳头产品，围绕深海、深空等领域打造一批新的拳头产品。推动绿色化工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加快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推动曹妃甸区打造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支持渤海新区建设北方重要的合成材料基地和化工新材料基地，支持石家庄建设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支持邢台发展盐化工产业。推动健康食品产业提质升级，发挥粮油、鲜食玉米、乳制品、休闲食品、饮料、酒、牛羊肉加工等产业优势，加快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打造知名食品品牌。推动现代轻纺产业加快发展，打造一批省内著名、国内知名的轻纺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

第十三章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强化龙头带动，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生态，促进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发展，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一节 打造新兴支柱产业

电子信息。实施电子信息新一轮倍增计划，大力发展半导体、新型显示、现代通信、能源电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重点业态。实施产业链攻坚行动，强化产业链关键节点建设，加快发展电子材料、半导体芯片与器件、基础元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等，着力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能级。实施集成电路向“芯”突破、新型显示创新“视”界、现代通信星网筑基、软件产业提质跃升工程，全面提升电子信息产业能级水平。

生物医药。实施生物医药焕新工程，加强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力度，推动原料药绿色化发展，打造一批河北制造的“中国药”。推动抗体、疫苗、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技术研发应用，支持企业重大药械研发上市。推进中医药定量化研究，开展中医智能辅助诊断设备研发应用，支持企业和研发机构攻克一批中药高效萃取关键技术，推动中药创新药和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应用。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锚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加强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等

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赋能全产业链数智化转型。支持汽车、通信、能源、交通等行业企业跨界融合发展，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深入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坚持龙头引领、整零协同和全产业链发展，发挥区域整车制造优势，吸引优质零部件等上下游企业集聚，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打造产业配套完整、规模优势明显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新材料。引导传统领域向新发展，推动金属材料向高品质铁基新材料升级，推进化工材料向合成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发展，推动工程橡胶、玻璃钢向高性能复合材料升级发展。培育前沿新材料产业，加速玄武岩纤维等研发应用，大力发展砷化镓、新型膜材料、高性能玻璃纤维等。强化技术创新，推动石墨烯、3D打印材料、纳米材料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大材料制备、工艺装备研发力度。

机器人。发展机器人整机及配套产业，持续巩固焊接机器人等细分领域优势，大力发展以消防救援、轨道装备检测和光伏清扫为重点的特种机器人，加快培育教育机器人、智能养老机器人、建筑机器人等。加强高精密减速器、机械臂等关键技术装备和零部件研发，强化与京津机器人产业链共建共享，加快建设省概念验证中心机器人分中心。深入开展“机器人+”行动，打造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机器人在各行业应用落地。

新能源。大力发展高效光伏、高端风电、绿色氢能、新型储能等产业，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持续提高新能

源供给比重。培育壮大新型储能产业，突出发展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及电池材料制造业。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打造氢能核心装备制造基地，推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规模化发展，推进氢能制备、储存、运输和加氢、用氢，推广氢能多元化、多场景应用发展，系统构建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推动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建设一批风电装备、氢能装备、先进电池产业基地。

低空经济。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省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市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有序开展公共航路建设，优化通用机场布局，建设一批低空垂直起降设施。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低空飞行控制、安防反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企业梯度培育，打造以通用飞机和大载重长航时特种无人机为核心的低空装备全产业链条。培育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大力推广生产作业，有序发展低空运输，加快推广公共治理等应用场景，丰富低空消费业态。加强低空空域管理，完善军地民三方协同管理机制，提升空域资源管理和使用质效。健全安全防控机制，加强低空安全监管，稳妥有序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加快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机器人、新能源、低空经济等产业集群培育。鼓励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持领军企业、骨干企业牵头

实施关键技术创新攻关。鼓励企业发展战略性产品和服务，配套国产大飞机发展。实施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互通的集群融合发展模式。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布局建设产业新赛道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完善科技研发服务体系，推进园区数智化转型、绿色化发展。

专栏 8 新兴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工程

1.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石家庄新一代电子信息、廊坊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秦皇岛应用型电子和智能终端等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京津冀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雄安新区、石家庄、沧州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

2.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石家庄市国际生物医药园、保定市安国现代中医药产业园、京津冀·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物健康产业园等，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化发展。

3.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打造保定全省汽车产业核心发展区，石家庄、张家口新能源乘用车基地，邢台、定州新能源商用车基地，秦皇岛、廊坊等汽车零部件配套基地。

4.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铁基新材料基地，壮大衡水功能与复合新材料基地，打造邢台橡塑新材料基地，支持承德建设钒钛新材料产业基地，培育张家口和承德玄武岩纤维、廊坊碳纤维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基地。

5.机器人产业集群。培育环京津机器人产业集群，建设唐山工业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产业集群，打造廊坊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集群，发展石家庄、邯郸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配套产业集群。

6.新能源产业集群。支持张家口、承德、保定、邯郸、邢台、衡水发展风电、氢能、绿色储能等领域装备制造业，通过提供应用场景，吸引国内新能源装备制造龙头企业聚集发展。

7.低空经济产业集群。支持石家庄、保定、邯郸等地因地制宜发展低空装备制造产业，加强飞行控制、监视反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衡水、沧州等地培育低空飞行服务企业，打造低空应用场景。

第三节 完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营造有利于新兴产业孵化成长的市场环境和政策体系。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优化战略性产品技术创新组织模式和评价体系，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高效便捷准入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实

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形成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提升低空空域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生物医药、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立法。

第十四章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立足河北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瞄准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前瞻谋划、滚动培育一批未来产业。

第一节 加快未来产业布局

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培育发展涵盖卫星总装测试、卫星载荷、星载芯片及元器件、火箭发动机、箭体材料等关键组件的卫星火箭制造业。推动关键技术自主研发攻关，开展直连卫星终端、卫星互联网天地一体信息融合等技术攻关，加快建设雄安空天实验室，推动中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等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推进卫星互联网系统建设，支持商业星座建设发展，推动构建国家时空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空天高性能开放算力平台、智能计算中心。加强空天信息数据服务支撑，建设雄安空天信息数据汇聚中心，支持建设空天信息可信数据空间。拓展北斗应用场景，加快北斗在交通物流、应急救援、医疗养老等行业以及大众消费领域的规模应用和工业领域深度赋能。

生物制造。打造高质量产品矩阵，加快发展生物基化学品和材料制造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生物育种业，培育发展

阿洛酮糖、益生食品、精准营养食品等生物食品制造业，推动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产品规模化生产。加速关键技术突破，推动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底盘细胞构建和筛选、发酵与分离纯化等技术攻关，加速菌种创制、生物能源、生物合成健康糖和尼龙等技术研发和验证，强化高端核心仪器装备和试剂攻关。加强生物原料供给，提升原料初级转化能力，建立生物质原料处理供应体系。推动生物制造与信息技术融合互动，在医疗健康、未来食品、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等领域培育融合型业态。

具身智能。积极吸引京津具身智能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在河北创业，吸引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在算力资源富集地区布局建设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具身智能重点实验室，联合开展感知决策、运动控制、具身协同、语料技术、自主操作系统等领域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算力、实训、中试、投资、租赁五大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打造应用示范标杆，开展场景征集与任务揭榜，推动具身智能在工业制造、医疗康养、家政服务等领域应用。

第六代移动通信（6G）。围绕太赫兹通信、空天地协同、通感一体等领域，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引导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学研用创新生态，吸引省外企业来河北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强化标准引领，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研究

制定。打造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建设集测试验证、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拓展应用场景，推动 6G 技术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制造等场景深度融合，探索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文旅等定制化场景。推进 5G-A 商用，推动 5G 向 6G 过渡，加快雄安新区中国 6G 发展先导区建设。

第二节 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

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强化未来潜力产业精准识别培育，借力高端智库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咨询机构多方向、多路径开展未来技术预研，力争在关键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坚持以场景为牵引，贯通研发与应用，建设未来产业前沿领域早期验证场景、关键环节试验场景、落地应用场景，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落地。强化未来产业技术创新，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研究院等科研机构 and 平台载体，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同步发展，组织开展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实施未来产业发展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未来产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检测、运维管理等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上下游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根据未来产业发展阶段，创新提供多元化、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强化全周期金融支持。深化国内外前沿性未来产业对接协作，支持廊坊可控核聚

变技术加快突破，引进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产业细分环节落地河北，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

第十五章 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第一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服务业，提升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孵化转化等发展水平，加强科技服务应用场景开发开放。工业设计，发展 AI 设计，实施国家、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工程。信息服务业，推动工业软件、大数据发展，拓展智能创作、云端文化、交互媒体等内容服务。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碳资产管理等业态，培育环保服务综合运营商。商务会展业，发展总部经济、咨询评估、法律服务、财务管理等服务业态。金融服务业，探索开展贸易、产业、消费领域金融创新，鼓励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规范健康发展。培育一批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打造服务业园区，发展楼宇经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第二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围绕更好满足居民服务需求，积极发展普惠可及、个性多

样的生活性服务业。推动零售业提档升级，深化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和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建设，优化提升便民市场空间布局和质量水平，推动“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加速补齐家政服务点、便利店、食堂等普惠性生活服务业设施短板，提升养老、育幼、家政等传统业态服务品质，加快发展智慧物业、宠物托管等新型业态。提振住宿餐饮服务业，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旅游接待酒店、文化主题酒店、中小型家庭旅馆，推动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传承创新冀菜特色餐饮。打造多业态融合服务消费场景，拓展沉浸式服务场景。优化生活服务业网络布局，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建设。

第三节 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

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产业，推动国家物流枢纽扩能提质，在环京津地区建设物流发展高地，打造物流区域总部基地。充分发挥高速公路、铁路主通道作用，利用铁路货运场站资源，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构建干线物流快速配送体系。优化物流布局，做优环首都物流圈，提升京津冀供应链服务功能，整合冀中南物流资源，推动沿海港航物流集群式发展，研究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融入“枢纽+通道+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优化物流结构，做强能源、铁矿石、钢材等生产资料物流业，一体布局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及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培育总部型和产业基地型供应链，加快县域快递物

流中心建设，畅通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进物流园区升级，建设一批专业化、智慧化物流园区，加快主城区物流园区外迁及配套设施建设。强化物流经营主体引培，引进国际知名物流企业，支持高成长性物流企业发展。推动邮政业发展，为电子商务等提供高质量寄递服务。加强行业品牌塑造，提升廊坊快递区域品牌影响力，打造保定高碑店应急物资保供基地、安国中药材集散中心，支持雄安新区开展智能地下配送和无人自动配送试点。支持供销系统加强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应急物资保供基地，发展供销集配模式。

专栏9 服务业扩能提质工程

1.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加快推动研发设计、商务咨询、现代物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2.生活性服务业培优。加快餐饮、家政、养老、旅游休闲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培育消费新场景，推动商业综合体转型，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和消费满意度。

3.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支持京津冀空铁联运物流（永清）示范基地、中欧（亚）班列（石家庄）集结中心等项目建设，在石家庄、北京周边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应急物资保供基地。

第十六章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

坚持创新引领、龙头带动、共享赋能，建设各具特色、动能强劲、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共享赋能

深入实施共享智造行动，推动共享智造赋能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先进制造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共建共享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产业大脑，建设一批共享车间和共享工厂标杆，实现生产资源、技术、服务能力共享。推进原料设备集采共享，依托龙头企业、采销平台，开展集体议价、集中采购，降低综合采购成本。推进共享创新，支持集群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共享实验室、研究院、研发中心、中试车间、检测中心等科创及服务平台，开展联合研发、技术专利共享，推进省级重点集群检验检测全覆盖。打造共享物流体系，整合

仓储、运输、信息等资源和供销网络，共建共享电商平台、海外仓和跨境物流网络，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水平。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垂直大模型在特色产业集群应用。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培育行动，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冀有特色”品牌建设。强化金融赋能，推广“集群贷”“特色产业贷”等金融产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共享智造提供更多特色化、个性化金融服务，提升集群企业融资便利性。

第二节 提升特色产业集群竞争力

推动集群高端化、绿色化、数智化、国际化发展，鼓励创新型企业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向产业链高端跃升，探索以众筹方式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实施集群数智化转型，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强化集群“领跑者”企业遴选培育，鼓励集群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培育更多千亿级集群。实施标准质量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集群申请建立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加强集群企业与职业学校对接合作，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

专栏 10 特色产业集群竞争力提升工程

1.深化共享智造。在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推广共享智造模式，推动集群内企业围绕原料、生产设备集采以及关键工序、检验检测、电商物流、区域品牌等开展共享应用。实施共享智造提升行动，培树省级共享智造标杆，推动共享智造向制造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融合共享跃升。

2.实施创新驱动。鼓励集群优质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科研力量建设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逐步扩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平台等服务覆盖范围。建立健全集群创新服务体系，扩大集群产业科技特派团覆盖范围。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在集群全覆盖，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3.推动扩面提质。进一步加大集群培育力度，培育更多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健全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体系，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促进集群形成专业化分工，实现集群跃升发展。引导集群实施产品质量提升和价值倍增行动，实施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三位一体”战略，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十七章 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

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和品牌创建行动，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优化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做优做响河北品牌，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第一节 强化标准引领

推进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加强先进标准制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快完善新型标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布局一批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推动系列技术标准创新项目建

设。深化标准国际合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和国际标准注册专家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技术性贸易服务。

第二节 夯实质量支撑

健全质量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组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建立质量攻关项目成果库。深化质量服务企业行动，发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作用，支持企业引进外籍质量专家。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产业链质量一致性管控水平。实施百县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县试点。高标准建设省级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碳计量中心，推广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服务效能。

第三节 做优冀字品牌

开展河北质量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一批“燕赵精品”。加快品牌突围，积极构建品牌培育生态，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构建品牌传播营销矩阵，鼓励企业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间基地等品牌推广载体。提升品牌运营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品牌运营官制度，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支持企业申请中华老字号、河北老字号，强化对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和保护。

专栏 11 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强基工程

1.质量强企。发挥企业首席质量官作用，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攻关成果转化，建立共享成果库。开展质量服务企业行动，组建专家团队，每年帮扶企业 5000 家次以上。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每年帮扶企业 1000 家次。建立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培树质量典型标杆。

2.质量强链。聚焦特色产业集群，开展“一县一强链”行动，支持链主企业组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实施质量强链重点攻关项目、试点验证和产业化应用，到 2030 年，形成 10 个质量强链标志性成果。

3.质量强县。开展百县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一县一品”质量特色实践，推进质量强县试点创建，增强区域质量竞争力。

4.质量强基。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向“一体化”服务升级，推广“冀质通办”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模式。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500 项。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成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 5 家省级碳计量中心。

第五篇 加快创新型河北建设 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生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推动创新型河北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第十八章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围绕国家战略实施和河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一节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瞄准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前沿领域研究项目，强化与京津研究合作，提高重大原创性科技成果产出能力。加强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攻关力度，推动集成电路、高端仪器、先进材料、生物制造、核聚变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推进优势产业集成创新，推动现代钢铁、绿色化工、空天信息等行业开展原料分析、绿色生产、节能低碳等共性技术集成创新。

第二节 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创新

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河北，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河北中心、雄安中心建设，建强用好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北大邯郸创新研究院。主动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牵头承担一批前沿交叉领域研究项目，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加快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战略产品。支持省属骨干大学深度参与部属高校院所在雄安新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用足用好国家科创基金资源，推动省级科技计划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衔接互补，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河北）支持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需求。推进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央地协同，争取央企、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河北设立研发总部和研发中心，持续推进国家创新资源导入河北。

第十九章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创新活力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激励

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政策体系。跟进落实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探索完善“事前鉴定”机制，增强企业研发

内生动力。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各类创新资源，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建立重大科技项目尽职免责机制，对企业或个人在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因技术路线选择及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项目失败予以免责。

第二节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大力推进优质企业培育，加强科技领军企业示范带动，深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做优做强“领跑者”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涌现更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建立企业主导的协同创新组织，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重点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鼓励承担原创性重大科技项目。建立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进产学研创新共同体建设，健全校企双主体、双导师培育模式，开展“校企共用”引才用才，打造一批以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为牵引的联合体。支持各类科技资源互通，推动科研设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的合规数据开放共享、流通互用。

第三节 提升企业研发投入水平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引导企业研发投入增长长效机制，强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再贷款对企业研发投入的牵

引作用。健全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带动作用。建立研发导向的项目平台支持机制，对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加大创新平台建设投入，建设一批可靠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省级以上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和质量检验检测平台。

第二十章 优化科技创新体系

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着力构建布局合理、机制灵活、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一节 优化科技经费管理

深化科技经费统筹，建立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经费分阶段资助机制，探索间接经费统筹使用机制，推动科研项目结余财政资金归承担单位在科研领域统筹使用。探索经费使用松绑政策，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建立健全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强化财政科研经费杠杆和导向作用，提升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适度提高青年科技项目比重。

第二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燕赵钢铁、绿色化工、现代交通等实验室集聚创新资源和组织重大科研任务优势，加快建设其他主导产业燕赵

系列实验室，建立开放式协同攻关机制，努力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着力打造全链条创新策源地。推动省内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提高关键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水平。支持多主体、多渠道创建新型研发机构，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入股，创新人才与管理制度，提升运行效率和创新绩效。鼓励政府与企业、高校院所建设集技术研发、专业孵化、天使投资、场景应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和各类专业研发平台。

第三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支撑，构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场景应用—产业落地”成果转化模式，加快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支持高水平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在河北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高地。加快应用场景建设，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应急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打造一批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验证推广，打通技术到产业通道。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快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提供产业对接、市场推广等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打造一批中试孵化基地。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强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大力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技术经理人。

探索科技成果技术性能的竞争性评价、权威性评价和成果转化竞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机制。

第二十一章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战略需求协同育人，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充分激发创新潜能。

第一节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教育科技人才统筹实施和衔接协调机制，推进战略目标有机衔接、战略任务一体部署、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资源要素协同配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鼓励多主体、跨区域建设集科研、教育、人才创业于一体的综合设施，构建创新共同体网络和各类科产教融合平台。依托石家庄、雄安新区等科教资源富集地区，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统筹合作机制，协同推进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围绕创新需求建设人才库，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培育壮大技能型、实用型人才，促进人才协调发展。

第二节 协同推进人才培养

健全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学科集群，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布局人

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空天信息等新兴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加大教育资源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倾斜力度，推动招生指标向重大科技任务承担单位倾斜。改革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研究机构、创新平台、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形成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优秀创新创业群体。推进“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引育各方优秀人才，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提高燕赵英才卡服务质效。探索科创平台和高校、科研院所“双聘制”，优化外籍人才出入境、居留办理流程，加强住房、医疗、家属安置、子女教育等方面保障。

第三节 完善激励评价机制

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深化关键技术攻关创新激励，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竞争性激励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强化科研人员创新激励，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科研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自主权，探索“拨投结合”“拨奖结合”人才资助体系。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

为民营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深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制度，建设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积极创建“工业诊所”。健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章 培育充满活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支持、创新激励等领域机制改革，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拓展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新路径，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活力多元、竞争力强的创新生态。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落实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专利转化惠企工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运营力度，吸引高价值发明专利在河北落地转化。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支撑企业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持续规范行业秩序。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務力度，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提升国际竞争力。优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做好与数据产权制度衔接，推动转化运用，促进数据要素充分流通和价值实现。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落实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求，完善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实施、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创新能力提升等领域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引导高校院所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拓宽基础研究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资科技创新促进机制，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综合运用优先采购等措施和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营造促进产业创新良好生态。

第三节 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中塞钢铁绿色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巴射电天文技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合作项目，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深化科技人文交流。深化跨区域创新协作，推动京津冀创新资源衔接适配，加强与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协作。推广省院、省校合作模式，协同谋划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双向建设科研“飞地”。

第四节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

积极争取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和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区域母基金支持，引导支持金融投资公司、保险资金、社

保基金开展科创股权投资，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强化信贷服务功能，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作用，建立完善信贷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机制。发挥资本市场关键枢纽作用，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加强科技保险的减震器和稳定器功能，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探索以共保方式开展科技创新风险保障机制。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完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机制，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鼓励耐心资本投资，落实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深入推行创新积分制，强化科技金融精准赋能。

专栏 12 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1.创新平台提升。建强用好燕赵钢铁、绿色化工实验室，高标准建设生物医药、电力、现代交通实验室，谋划筹建装备制造等领域燕赵实验室，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生命健康、空天信息、未来能源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平台基地，培育跨区域、跨学科的开放式创新平台。

2.特色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破解“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共性难题，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打造科技赋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场景，支持集群创新型企业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向产业链高端跃升，打造集群创新“微生态”。

3.创新型企业培育。健全全周期培育体系，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更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实施科技型企业提质增量工程，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提升计划，构建“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

第六篇 深入推进数字河北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紧紧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河北算力、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建设数据驱动、智能融合的数字河北。

第二十三章 推进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

提升算力供给能力，加快算法创新发展，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算力算法数据一体化发展，形成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

第一节 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算力设施统筹布局、有序建设，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推动算力资源优化配置、协同互补，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实施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打造京津冀一体化算力网，推动建立互通共享的京津冀算力资源池。推动张家口—廊坊智能算力供给廊道建设，打造环京地区智能算力集聚区。推进雄安城市计算中心等建设，在靠近用户侧、网络边缘侧建设边缘算力设施。统筹建设全省算力设施直连网络，加快部署

超高速、大容量数据传输通道，构建广覆盖、大能量、超融合的确定性算力网络。建立算网监测机制，提升多元异构算力统筹调度能力，促进算力和运力高度融合，提高整体计算效率与资源利用率。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探索以算力入股、算力共享、算力错峰等业务模式推动闲置算力资源整合，促进算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充分利用河北算力优势和绿电优势，实施算力“筑巢”行动⁸，深化“天使投算力”机制，扩充算力资源池，推动算电高效协同。

第二节 促进算法模型迭代创新

加强先进计算、算网融合等技术研究，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培育算法人才，提升算法自主创新和可控能力。推进算法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实施大模型研发攻关行动，聚焦编程模型与训练框架、数据库系统等关键技术，力争培育一批高水平行业领域垂直大模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专用大模型典型示范。迭代升级钢铁、汽车零部件、文旅、政务等领域垂直大模型，支持化工、建材、教育、医疗等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鼓励与国家级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全模态大模型研发布局。培育人工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参与国家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建设，加强与北京人工智能企业和人才合作，探索“京模冀训”“冀训京用”“京模冀用”等跨区域协作模式。建立完善人工智能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机制，形成安全、可靠、可控的人工智能应用生态。

⁸ 充分利用河北算力优势和绿电优势，筑巢引凤，引进算力上下游产业在河北布局。

第三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积极参与国家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大力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企业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支持农业、工业、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及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落实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搭建市场化数据交易平台，提高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稳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可信数据空间、数场、隐私保护计算平台等，促进数据技术和设备研发应用，支撑数据安全流通。繁荣数据产业生态，发展数据采集、标注等业态，支持石家庄、张家口、廊坊、保定等市打造数据产业集聚区，推动保定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打造环京津数据标注产业带。

专栏 13 数字河北建设重点工程

1.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信号升格”“宽带边疆”专项行动，重点推进 5G 网络室外完善覆盖和室内深度覆盖，加速 5G-A 新技术应用，提升“双千兆”网络通达能力，推进万兆入企入园。夯实 6G 网络演进基础。

2.数据体系建设。推出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有序推动雄安数城“雄安新区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中矿数据“矿产资源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中国星网“空天（通导感）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构建“城市—行业—企业”三维立体格局。加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高效利用。

3.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面向钢铁、石化、装备制造、轻纺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扩大工业感知网络覆盖，推动工业互联网与 5G-A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建设和标准规范制定，持续提高企业工业设备上云率。

4.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京津冀算力枢纽核心节点建设。以北京市场需求为主导，支持张家口积极对接算力等领域重点企业，强化延链强链补链，着力构建“数据存储+算力调度+装备制造+应用服务”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支持打造“数产城教”融合发展的数字服务产业基地。

第二十四章 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以数智化赋能产业发展，深化河北省（雄安新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经济数智化转型

拓展经济数智化发展空间，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加强专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能源电子、软件等产业技术攻关。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一体推进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化应用，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推进石家庄、唐山、廊坊、邯郸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健全中小企业数智赋能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业数智化，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交通、物流、港口及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智慧化升级，大力发展数字文旅、电子商务和数字文化创新等。发展智慧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基础服务能力提升和重点领域应用示范行动，拓展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智慧农（牧、渔）场。

第二节 创造美好数智化生活

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对丰富人民生活、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推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文化、消费等领域融合应用。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打造虚实结合的智能教育环境，加快雄安新区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实施数字医疗示范工程，完善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有序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服务、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医学科研等场景应用，提升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强化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效应。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服务，推进传统非遗工艺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深度结合，开发燕赵数字文化创意产品。

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场景，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

第三节 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

完善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云灾备中心、云安全资源池，健全全省政务云“一片云、两张网”管理模式。加强政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和集约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打造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联通国家、覆盖各地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多元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次、跨地区共享利用。提升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治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和引导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的发展和应用，探索构建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府服务模式，优化“冀时办”等平台。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公共安全治理，提升动态感知、监测预警水平和指挥决策、精准管理、即时响应能力。

专栏 14 “人工智能+”行动

1.人工智能跃升。设立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投基金，统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加快建设雄安新区、廊坊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引领区，有序推进张家口人工智能训推基地、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心等项目建设。

2.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变革，推广应用智能化研发工具，发展面向科研的人工智能辅助平台，支持人工智能在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应用，加速“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

3.人工智能+农业。聚焦农业科（技）研、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全过程，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精准作业、高效协同的智慧农业发展体系，开展智慧农业农村基础服务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应用、农业全链条智能化赋能和农业AI产业示范行动，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4.人工智能+教育。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搭建新型学习空间，创新教与学支持服务方式，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支持省属骨干高校率先推动大模型在教育教学场景中的落地应用，探索个性化教学、精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的创新模式。

5.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充分挖掘药物研发、药品制造、中医药发掘传承、成药性评价等创新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开展分子结构预测、智能组方优化、古药方数字化解析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医疗资源攻关应用医学影像数据智能分析、临床专病智能辅助决策、智能病历质控等关键场景，重塑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6.人工智能+商贸物流。聚焦大宗商品交易、智能供应链、高效运输网络、智慧仓储管理等关键创新应用场景，鼓励开发商贸物流行业大模型，开展优化库存管理、运输路线规划、货物存取序列排序、配送资源分配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7.人工智能+消费提质。深化家政、养老、托育、托幼等传统消费业态智慧赋能，推动人工智能在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场景应用，开展营销创意生成、多模态广告优化、消费风险预警、旅游行程规划等场景建设。

8.人工智能+文化创意。推动人工智能新技术、新装备在文旅资源保护、历史文化展示、旅游沉浸式体验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传统非遗工艺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深度结合，挖掘赋能优秀燕赵文化资源，支持历史文化遗产及文物的数字化镜像建设，发展动画动漫、网络游戏、数字化内容制作等业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9.人工智能+公共安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赋能公共安全体系现代化，推行“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进“智安河北”建设，构建“人工+智能”全流程执法监管体系，打造人工智能赋能的统一警务平台。

第二十五章 营造数字河北发展环境

坚持发展和治理并重，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和人工智能治理，营造有益、安全、公平的发展环境。

第一节 落实数据要素基础制度

落实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要素制度，推进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数据产权登记。融入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和机制，落实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和标准，规范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用好数据要素价格机制，探索兼顾多方利益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服务生态，推进数据交易场所规范高效建设和运营。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和价值评估，支持金融机构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第二节 完善科学高效监管机制

加强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推动技术标准研制调整、技术应用分级管理。加强人工智能治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推进算法备案、透明管理、安全评估，建立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依法打击数据滥用、伪造、泄露隐私等行为。探索开展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构建多元协同共治生态。

第七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充分激发经济增长动能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第二十六章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消费扩容提质升级，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积极培育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

第一节 优化消费结构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等消费潜力，激发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消费活力。扩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发新产品和增值服

务，拓展消费增量。促进精品消费，实施传统品牌“赋新”行动，深挖国潮产品市场潜力，培育特色化、精品化品牌，打造河北消费名品方阵。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落实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第二节 完善消费设施

推动传统商业设施更新，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改造提升特色商业步行街，推动每个城市建成若干信誉好、辨识度高的商业街区。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便民生活服务业态，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加大夜间消费集聚区域配套保障，预留消费新场景发展空间。推动人工智能与消费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数字消费、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消费大数据平台，布局智能消费终端，建设智慧门店、沉浸式体验空间，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

第三节 培育消费新场景

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国际、国内品牌消费体验区，鼓励知名消费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鼓励开展首秀、首演、首展活动。发展银发经济，加大对银发经济融资支持，鼓励养老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提供多样化健康管理和照护服务，大力发展老年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鼓励开发适老化旅游产品和旅游保险。发展演艺经济、

赛事经济、票根经济，推动演艺、赛事、文旅、商贸等深度融合，实现从单一购买到链式体验跃升。发展体育消费，加强国际体育组织和头部体育企业招引，丰富高品质品牌赛事供给，打造“赛事+”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推动体育产业提档升级、集群化发展。推动冰雪消费，丰富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冰雪休闲等产品供给。促进新型消费，支持电子竞技、线上演出、在线观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加快传统出版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创作优质网络作品，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发展入境消费，提高出入境便利化水平，落实过境免签、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鼓励开设免税店。在环京津地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消费场景，吸引京津居民来冀线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落实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管理机制，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健全流通和售后服务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专栏 15 消费扩容提质工程

1.消费品质提升。支持国家级、省级特色文旅消费街区加快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建设河北优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等消费场景，形成全季、全天候、全品类、全龄人群的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

2.消费品牌培育。发挥好河北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支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联动本地特色文化与国潮动漫、文博场馆等资源打造综合性消费空间，加快品牌赛事培育，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开设新店、旗舰店，培育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第二十七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推动投资结构不断优化、规模合理增长、效益不断提升，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第一节 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稳定传统领域投资，积极培育投资增长新动能，保持投资平稳增长。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有效投资。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提高社会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积极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投资。聚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扩大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节能降碳等领域投资。优化政府投资结构，落实国家“两重”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发挥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推动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形成政府投资引领、各类投资主体广泛参与的格局，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

第二节 强化项目牵引支撑

立足发展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论证，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储备一批经济社会效益好、支撑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及跨区域合作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存量和增量政策，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管理。强化项目实施保障，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三节 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明确投资方向和重点。完善政府投资机制，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提升政府投资的效益与精准性。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参与基金投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破除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创新投资模式，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强化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

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八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落实国家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等部署，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打造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环境。

第一节 执行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完善涉企积压案件常态化清理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完善全省一体化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节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

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落实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节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加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网络，健全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由单一交通领域管理模式向大交通管理体制转变，提升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进数据信息交互共享，推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管理，构建完善多级互联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动数据安全共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第八篇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打造走在全国前列的一流营商环境，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二十九章 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完善主责主业管理，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优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管理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提升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水平。支持国有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升国有上市公司质量。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节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推动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建立优质民营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发展壮大的培育体系，做大做强一批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培育一批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转化，加速推进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争取国家重点专项支持。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健全银行、券商和保险、担保机构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机制。落实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健全涉企执法长效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扫码入企”。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拖欠企业账款预防和化解机制。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一流企业。

第三十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守正创新，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突出重点、改革实效，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进一步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第一节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和毗邻区域建设用地协同供应，加强全省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与全国平台对接融合。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京津冀劳务协作，健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与国家平台无缝衔接。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完善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加强京津冀技术市场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等领域市场建设，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完善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健全产业园区存量盘活和高质量发展机制。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高效利用制度。探索推进数据、算力、空天资源等新型要素的开发利用，以新型要素牵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财政科

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财税改革部署，推动完善地方税和直接税体系、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改革举措落地，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加市县自主财力；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增强基层运行保障能力。加强财会监督，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加大高质量高成长性企业辅导培育力度，加快推动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债券，稳步发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企业资产证券化，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综合运用产业上下游整合、跨行业并购等方式开展并购重组。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加强央地监管协同，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加强监管科技运用和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前移风险防

范关口，保障金融稳健运行。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

第三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努力提高经营主体满意度，打造走在全国前列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工程

深入实施市场、政务、要素、法治、信用环境提升工程，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活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营造便利规范的准入退出环境；巩固拓展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成果，扩大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与流程优化，推进“一网通办”；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打造多元保障的要素环境，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统筹推进“引、育、用、留”四大工程，多渠道增加产业人才供给，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交流活动，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力度。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涉企行

政检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服务型执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打造遵约践诺的信用环境，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整治政府失信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信用评价，加力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构建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

第二节 深入推进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

完善京津冀营商环境协作机制，深化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协同改革，推动市场统一开放、规则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加强京津冀政务数据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认共享。优化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推进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推动监管执法标准规范统一，提高异地司法协同质效。加快建设诚信京津冀。支持雄安新区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探索高端人才“双聘制”等一批突破性改革举措，完善高质量疏解发展支撑服务体系，打造“雄安服务”品牌。加快通武廊营商环境协同改革，持续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跨区域协同合作。

第九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加强高能级开放平台载体建设，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开放强省。

第三十二章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外资领域对外开放，推动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

第一节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的更高标准规则，推进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规范贸易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推动优势产业技术标准国际化。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准入后享有经营许可、财税等方面公平待遇。

第二节 推进贸易创新发展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冀货出海拓市场”行动，

加力开拓多元化市场，拓展拉美、中东欧、非洲等新兴市场。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巩固机电、钢材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大宗资源能源和优质消费品进口，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积极稳妥应对绿色低碳领域贸易壁垒和摩擦。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金融、健康、软件设计等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扩大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优质服务出口，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促进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数字订购贸易繁荣发展。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稳定外贸出口规模，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内外贸标准、检验认证、监管衔接，创新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落实出口管制和安全审查机制。

第三节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

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实施“准入又准营”，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创新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吸引外资机制，拓宽外资投资渠道，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国民待遇。积极参与投资中国、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链博会、厦洽会等重大经贸和投资促进活动，办好中国·廊坊

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打造“投资河北”品牌。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布局，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效益。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投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多元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对外投融资体系，防范海外投资风险。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实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帮助企业“精准出海”。一体化推进对外投资和对外贸易融合发展，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第三十三章 建强对外开放平台载体

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区建设，放大国家级平台联动效应，强化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完善各类开放平台功能，集聚优质要素、深化国际合作，打造层次更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平台。

第一节 打造沿海开放新高地

促进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港口开放发展，加快码头和集疏港铁路、公路、管廊建设，扩大港口与腹地贸易，保障港口能力覆盖腹地需求。提升集装箱运输、海铁联运、远洋航运和港航服务业能级，加密内贸航线，拓展近远洋航线，打造港航经济生态圈。持续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化“单一窗口”和智慧口岸建设，提升口岸对外服务能级，推进与京津口岸合作。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与沧州联动发展，高质量建设沿海地区重点国别合作园区。

第二节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和河北产业发展实际，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探索制定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措施，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互认共享，深化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联席活动，联合发布协同创新成果。高质量推进石家庄、秦皇岛、廊坊以及唐山曹妃甸区、雄安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保税物流中心等提质增效，拓展综合保税区服务功能。高标准建设石家庄、唐山、秦皇岛、保定、廊坊、沧州、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开展技术标准、业务流程和监管模式创新，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

第三节 提升开发区能级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运营模式，优化整合开发区空间布局，建立开发区要素保障机制，推进规划环评改革，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低碳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加快资源要素聚集，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推动重点开发区提档升级。搭建高端开放合作平台，构建境外招商网络，提升招商质量，着力引进科技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加快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集群。提升开发区创新策源能力，积

极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设立离岸创新基地，探索海外研发、境内转化路径。推动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试验、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开展跨区域产业联动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促进外向型经济提质升级。

专栏 16 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提升工程

1. 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支持雄安新区、正定、曹妃甸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片区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性经验。扩大现代服务业开放，争取相关开放举措率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地。

2. 重点开发区提档升级。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赛道，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开发区建设运营模式，建设一批环京津产业协作园区，全面提升省级开发区运营水平。

3. 外贸创新发展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加快沧州（北方）跨境电商物流基地建设，规划布局一批公共海外仓，推动外贸基地转型升级。

4. 综合保税区建设。强化综合保税区生产要素集聚，聚焦加工制造、物流分拨、研发设计、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五大中心，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第三十四章 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深入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不断开拓对外开放新局面。

第一节 拓展交流合作范围

全方位扩大科技、人文、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新兴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建设，

提升河北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多层次对外交往活动，加强友好城市建设，拓展国际“朋友圈”。支持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开辟和增加集装箱内外贸航线、班轮，扩大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空中丝绸之路”覆盖面，畅通面向全球的国际大通道。充分发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口岸功能，发展国际航空货运。做大做强石家庄国际陆港，加强石家庄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推动境外增点拓线，提升中欧（亚）班列开行频次和质量，深化与沿海港口、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二节 创新交流合作方式

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业等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境外经贸联络机构网络，加强国际对话与交流，发挥民间力量在国际交流中的作用，营造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环境。开展产业国际合作，有序推动钢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完善产业链全球布局。强化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发挥科技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探索与海外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增强“河北制造”“河北创造”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十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河北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第三十五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落实国家碳达峰行动部署，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

第一节 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新机制

稳步实施区域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管理，协同推进产能治理和碳排放双控。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加强碳排放分析监测预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持续降低。

第二节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到“十五五”末，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在2030年前达峰。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改造，鼓励企业建设零碳工厂，打造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应用场景，深入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和零碳园区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实施制冷能效提升行动和绿色照明行动。推动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开展余热资源利用和非化石能源供热，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和按热量收费。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交通领域电动化，提升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推动算力设施、5G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提升。深入实施能效标识和能效“领跑者”制度，加快节能降碳标准更新升级。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

第三十六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重点城市污染管控和精细化管理，深化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持续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严格环境准入，强化工业源深度治理，完成水泥、焦化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源头治理，因地制宜推动工业炉窑、燃料用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推动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建设，提升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加快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料源头替代，加强综合治理，有效控制臭氧污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污染治理。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稳步推进河湖生态补水，实施大运河、白洋淀、衡水湖等重要河段、湖库常态化生态补水。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统筹推进白洋淀、滹沱河等重点河湖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快创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要求，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强城乡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监测监管机制。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消除黑臭

水体。加强渤海综合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协同推进陆海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近岸海域环境整治。开展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推进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保护修复。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水土共治，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绿色低碳修复，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精细化管理，强化防治监管，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完善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加大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矿山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新能源退役设备等在垃圾发电、新型建材、农业新材料等领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增值化利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打造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强化新污染物源头管

控、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抗生素和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专栏 17 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工程

1.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水泥和焦化行业、铸造用生铁企业、燃煤电厂和燃煤锅炉为重点，推动实施污染治理设备升级改造，提升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提高清洁运输比例，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2.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治污设施达标运行。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工序全面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废活性炭等工业固体废物全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规范吸附设施用炭、换炭和废活性炭资源化利用。

3.大气污染面源管理。落实施工工地、城乡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全域控尘。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强化散煤管控。科学合理利用秸秆资源，依法严禁露天焚烧。

4.重点流域系统治理保护。深入开展白洋淀流域综合治理，强化上游流域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加强淀区生态修复保护。

5.水环境风险预警处置。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强化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跨省河流上下游联防联控，强化应急、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

6.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整县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推动一批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化工园区实施风险管控。开展全省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第二次全省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7.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8.生态监管与示范创建。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力争新增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或“两山”实践基地不少于3个。围绕多项生态指数短板，加强部门协作与攻坚，提升生态质量稳定性与成效。

9.美丽河北场景建设。加快美丽城市、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乡村等美丽场景建设。

第三十七章 深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打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巩固和优化生态安全屏障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为重点，科学划定坝上高原、燕山山地、太行山山地等生态修复分区。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提升燕山—太行山生态屏障功能，提高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带、环首都生态过渡带、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带等生态安全防护能力。

第二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抓好“三北”六期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筑牢北方防沙带等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退化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力度，重点推进察汗淖尔、衡水湖、南大港等重要湿地保护

恢复。有序推进矿山、荒漠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全面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进一步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

第三节 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落实国家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政策，深化京津冀流域生态横向补偿机制，巩固落实京冀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津冀引滦入津上下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补偿。鼓励市县探索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机制，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优化纵向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补偿、重点公益林天然林生态保护补偿、草原生态奖补、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鼓励发展碳汇、碳利用和封存等项目，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专栏 18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1. “三北”六期。以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治理为主攻方向，加强人工造林、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完成“三北”工程建设 3145.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440.8 万亩、封山育林 178.4 万亩、人工种草 66.3 万亩、退化林修复 94.6 万亩、中幼林抚育 1285.2 万亩、草原改良 209.6 万亩、新造林管护 870.8 万亩。

2. 自然保护地能力提升。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专项调查和监测、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宣传教育等能力提升建设，支持部分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开展资源保护环境综合整治、管护设施提升改造等能力建设，支持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管护、巡护、科研监测、防灾减灾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3. 林草产业提升。保持经济林面积稳定在 2400 万亩左右，林下经营面积达到 1000 万亩以上，打造一批高标准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推动森林食物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00 万吨，持续提升亩均产量。到 2030 年，林草产业总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基本形成比较完备的林草产业体系。

4.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推进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提升，到 2030 年底，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 4.7 米/公顷，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基层防火队伍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完善市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中心 5 个、重点县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中心 30 个和一般县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中心 30 个。

第三十八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加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快递包装治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节 开展绿色低碳行动

推动工业、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鼓励传统优势产业设备更新和工艺流程再造，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通过绿电直连增加企业电力供应，培育有竞争力的低碳企业，探索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智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加快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推动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发展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拓展非化石能源利用规模和场景，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和市场化机制，完善重点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产品供给，积极扩大绿色消费。

第十一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第三十九章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全产业链提升粮油、蔬菜、果品、中药材、奶业、畜禽养殖六大主导产业，积极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小麦优势产区，挖潜玉米大豆产能，建设集节水增粮增效为一体的“吨半粮”示范区，因地制宜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600万亩以上。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蔬菜播种面积，打造衡沧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扩大“河北净菜”在京津市场份额。推进中药材种植提质增效，集中连片建设大宗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优势产

区。积极发展生态养殖，推进猪牛羊规模养殖与屠宰、加工一体化发展，推动奶业产品体系向中高端发展。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打造优质高端林果产品及木本粮油生产基地，加强海上牧场建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第二节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实施农业科技研发专项，加强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开展生物育种、地力提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技术集成，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积极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推广一批优良品种，持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领军企业。全面升级农机装备，推进高端智能、适用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加快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播种、收割、烘干农机应急救援能力，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第四十章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

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具有河北人文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模式。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网、村内道路、供水设施、能源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乡村医疗卫生健康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一批现代宜居农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突出环京津、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和美乡村重点片区、重点村，带动全域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示范工程，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农村各类数字服务站点，提升乡村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协调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梯次培育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

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型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鼓励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商贸等主体下沉农村，壮大农村电商企业主体。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培育生态旅游、民俗文化、农业研学、休闲康养等新的增长点。

专栏 19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工程

1.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核心种源、农机装备、合成药物、耕地质量提升与节水农业等重点领域，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专项，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集成应用，加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搭建省级资源鉴定与基因挖掘平台，完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围绕小麦、玉米、谷子等农产品，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系、配套系）。

2.乡村特色产业提质。聚焦粮油、蔬菜、果品、中药材、奶业、畜禽养殖六大主导产业，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创建，支持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全产业链增值增效。

3.农产品加工提升。完善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坚持全链条发展理念，建设种养基地，提升加工能力，畅通市场流通，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实施一批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提升动植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隔离检疫和无害化处理能力。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一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秸秆农膜回收利用等项目，有效减少县域内农业污染排放。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农村厕所改造，健全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化村庄绿化美化，推动美丽庭院建设提档升级，持续提升村容村貌。

7.乡村建设提升。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实施农村道路安全畅行、村庄供水保障能力提升、清洁能源建设、快递服务进村、农村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提升、乡村教育托幼条件建设等工程，不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

第四十一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创新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第一节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探索完善农户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政策措施。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基础上，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培育家庭农场，规范管理农民合作社，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畅通农户合法拥有的

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渠道。严守宅基地管理底线红线，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和日常监管。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节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健全财政支农政策体系，优先保障农业农村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用好农业农村投融资政策。完善金融支农服务，健全大中型银行服务“三农”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性金融支农作用，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继续发挥农村金融服务专员作用，提高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普惠率。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化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风险保障。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

第四十二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常态化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接续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动力。

第一节 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深入开展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健全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机制，落实“早宽简实”要求，科学精准确定帮扶对象，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

第二节 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加快补齐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完善落实常态化产业帮扶机制。促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稳岗就业，强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技能培训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支持帮扶车间发展，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

第十二篇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市规模结构，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全国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迈向新水平。

第四十三章 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进一步拓展城镇落户渠道，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农村地区落户政策。推动雄安新区户籍和人口管理制度创新，全面落实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落户、人才落户、积分落户政策。推行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持续推进户口登记“一网通办”，推行电子居住证，推动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相关权益作为农民

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二节 推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支持各地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标准，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服务项目。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程，实现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在城镇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增加学位供给，基本满足随迁子女普惠性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需求，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保障范围。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加大持有居住证的省内户籍人口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力度。

第四十四章 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加快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县城，提高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强化城镇载体支撑

做优做强中心城市。围绕城市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能级，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强化城市组团支撑能力，与京津共建世界一流城市群。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培育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文创会展等新兴业态，增强城市科技服务、创新创业、高端商务、现代金融、现代商贸等功能，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增强城市发展动力。支持各市强化文化赋能、品牌塑造、品质升级，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名片。

建设燕赵宜居宜业县城。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首都都市圈和石家庄都市圈内县（市）加快融入都市圈发展，支持大城市周边县、农产品主产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等县（市）差异化发展，有序推进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合理集聚。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持续加强城镇化潜力地区县城产业支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安居和返乡创业。推进县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开展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安全保障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县城规划水平、设计品质、建设质量和管理效能。

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推动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建制镇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坚持规模适度、突出特色、强化功能，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打造一批卫星城镇，支持环首都、环雄安新区及各大城

市周边的小城镇，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对接城市需求，融入城市发展。打造一批专业功能镇，支持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小城镇，发展先进制造、商贸流通等产业。打造一批综合性小城镇，支持远离城市的小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增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能力。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积极融入首都都市圈建设。推动廊坊、保定、张家口等市辖环首都县（市、区）聚焦职住协同，通过廊道串联、组团布局，实现通勤圈一体化发展。推动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两翼”齐飞，沿京雄交通线打造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推动京津雄形成“创新三角”，促进功能区创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发挥节点城市的网络化支撑作用，推动基础设施、生态建设、重点产业协同布局，加快首都产业、科技、人才等要素向中心城市、重点园区转移聚集。推动石家庄都市圈与首都都市圈协同互动，促进产业协同圈联动开放、高水平发展。

加快建设石家庄都市圈。石家庄发挥中心城市龙头带动作用，优化“一主四辅两带”城市空间格局，提升创新策源、产业引领、资源组织、辐射带动和服务保障功能，全面提升发展能级。支持邢台、衡水及定州、辛集加快发展，积极融入石家庄都市圈。推动石家庄与周边城市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协作的通勤圈；建设一批一体化发展协作区、毗邻地区合作园、双向科创“飞地”，构建联系紧密、优势互

补的协作圈，提升整体竞争力。

打造沿海城市发展带。唐山、秦皇岛、沧州等加快现代化沿海城市建设，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曹妃甸区、北戴河新区、渤海新区等城市新区服务功能，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海洋经济，加快津冀世界级港口群建设，畅通陆海联动战略通道网络，打造京津冀海上开放门户。

培育冀北冀南城市新增长极。张家口、承德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着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增强生态涵养、康养休闲、文化旅游等功能，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强化城市功能配套，打造京冀晋蒙辽交界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邯郸发挥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区位优势，加快完善东出西联、通南达北的综合交通网络，积极融入中原经济协作区，提升经济活跃度、区域影响力和人口吸引力，打造京津冀联动中原的区域中心城市。

专栏 20 石家庄都市圈建设工程

1.建设便捷高效的通勤圈。强化石家庄交通枢纽功能，统筹推进省会市政交通和对外交通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快速公路建设，加快打通与周边城市“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研究推动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统筹推进机场、地铁、公交、道路客运等交通“零换乘”服务体系。

2.构建梯次配套的产业圈。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新材料、现代食品和粮食深加工等产业，提升协作配套和分工合作水平，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链；强化石家庄集聚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研发中心等功能，引导周边市县发展附加值较高的制造行业，支持邢台、衡水、定州、辛集等周边城市发展配套服务产业，与省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3.打造便利共享的生活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强化社会保障接轨衔接，加强政务服务联通互认，有序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推动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共享。支持石家庄与周边城市开展优质中小学合作办学，推动省级医疗资源向中心城市以外扩容，促进优质养老资源纵深布局。

第四十五章 推动现代化城市建设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因地制宜探索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目标，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展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加快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构建多水源保障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科学布局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群众身边的文化体育设施，提升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平急两用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强化市政基础设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第二节 提升城市品质

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分类供给创新空间，打造各类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引导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优化城市蓝绿空间，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口袋公园，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强化文化赋能和品牌塑造，加强城市风貌管控，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植入新业态新功能，优化城市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创新城市治理的理念、模式、手段，推动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拓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专栏 21 现代化城市建设工程

1.城市更新。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更新立法。聚焦规划、用地、审批、金融等关键环节，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支持体系，制定配套标准规范。开展城市资产资源摸底调查，建立存量资源清单。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以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用地、老旧厂房等闲置资源。扎实开展城市体检，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体检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

2.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全链条提升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建设好小区，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建设好社区，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更好关心呵护“一老一小”；建设好城区，持续增加公园绿地、体育健身、休闲游憩等公共场所，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城市管理数智化转型，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六章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第一节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统筹规划布局城乡水电路气讯、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安全等设施。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一体开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落实管护责任，合理确

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根据城乡人口变化完善义务教育、医疗资源、养老托育、公共文化等设施。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乡基层下沉，网格化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城乡资源对接机制，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等总分馆制建设，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第三节 创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

完善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促进城市资源要素有序向乡村转移。规范有序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优化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支持涉农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健全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第十三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四十七章 打造向海发展向海图强增长极

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临港产业强省，将沿海经济崛起带打造成为环渤海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第一节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培育高水平海洋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谋划建立海洋科技产业中心，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海上风电、海上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积极推进海水氢能源开发利用。推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开展种业创新行动，发展现代化、可持续海洋渔业。巩固提升海洋船舶、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海洋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高端化、电动化船舶，推动船舶产业链关键零部件本地化，培育船型开发、设计与建造全产业链条，推进深海矿产资源技术开发和装备制造。培育壮大生命健康、海洋工程装备

等海洋新兴产业，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建设海洋药物中试基地，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探索浓海水综合利用模式。发展滨海旅游业，支持秦皇岛举办国际帆船赛事，大力发展海上邮轮、游艇等旅游项目，打造海洋特色旅游目的地。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提升沿海港口装卸、仓储、运输、通关等综合服务功能。推进数字海洋建设，赋能海洋资源开发、产业集聚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推进海域海岛开发利用。鼓励发展蓝色金融，拓宽海洋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

第二节 建设临港产业强省

积极打造临港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精品钢铁、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医疗康养等临港产业，推进煤炭、矿石、原油、天然气等储运基地建设。支持唐山曹妃甸区、海港经济开发区、乐亭经济开发区、丰南经济开发区和沧州渤海新区等临港精品钢铁基地做大做强。推进石化产业由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变，鼓励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壮大整机产品，发展重型装备，梯次布局零部件，提升生产制造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沿海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培育壮大新材料、生物制造、节能环保、医疗器械等产业链，开辟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打造全省临港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高地。

第三节 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强化港口功能，做强临港产业，提升港城发展能级，实现

以港聚产、以产兴城、以城促港。支持各级各类园区、开发区平台建设，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向园区集聚，做大做强曹妃甸区、秦皇岛开发区等园区。加快扶持一批临港产业、海洋产业功能园区和产业基地，引进一批临港产业、海洋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依托曹妃甸区、北戴河新区、渤海新区，优化产业生态，提升科创研发、商贸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态，壮大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流通加工等港航服务业，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吸引人口集聚，集约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特色片区。

专栏 22 临港产业和海洋经济发展重点工程

1.港口转型升级。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推进矿石、煤炭、原油、天然气、滚装、集装箱等专业化码头建设，建设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和一流服务港口，支持黄骅港打造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大港，支持唐山港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区域性集装箱运输枢纽和综合贸易大港，支持秦皇岛港打造国际知名旅游港和现代综合贸易港；支持港口企业开辟内陆港，培育壮大渤海远洋、合德海运等骨干海运力量，加密拓展内外贸航线。

2.现代海洋产业提质。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海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推动人工智能与传统海洋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设智慧渔业、智能制造、智慧航运，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围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船舶、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能源等产业，谋划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

3.临港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秦皇岛海洋生物制造、沧州海洋原料药创新药、唐山新型海洋钢材料等重点产业，打造北戴河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京津冀·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曹妃甸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基地等创新水平高、综合竞争力强的临港产业基地。

第四十八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禀赋，落实“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优化

主体功能区综合布局，推动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发展，持续完善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政策体系

严格执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和省国土空间规划，完善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推进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蓝图”有效实施。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资源基地等布局优化。落实国家赋予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政策，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完善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加强空间资源统筹，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促进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空间布局，实现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落实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战略，构建以优质耕地为主体的耕地保护格局，提高燕山—太行山山前平原粮食产能，夯实华北粮仓空间基础。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提升燕山—太行山、京津冀北部—辽河源、渤海海

岸带等重要地区生态系统功能，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筑牢京津冀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坚持以陆带海、以海促陆，加强陆海空间功能协同匹配，集约化布局海洋开发利用空间。

第四十九章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坚持分类施策，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太行山革命老区、资源型地区、民族地区、老工业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能，开拓振兴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推动革命老区县城建设品质提质升级，支持平山、武安、阜平、涉县等重点县城提升城市功能，积极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公路、铁路、通用机场和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全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革命老区特色产业，做优做强绿色名果、旱作杂粮、生态养殖等特色农业，支持发展新材料、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支持革命老区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第二节 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

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延伸资源型产业链条，发展资

源精深加工和配套装备设备制造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加强采煤沉陷区监测信息共享和土地综合利用，鼓励发展光伏、风电。支持油田地区利用废弃油井发展地下储气、碳捕集封存等，引导独立工矿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废旧厂区、废旧矿山等资源，探索各具特色的改造模式，培育壮大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接续替代产业。鼓励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和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培育能源化工、节能环保、新型材料、安防设备等创新型产业集群。优化对资源型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和财政管理模式。支持民族地区挖掘文化旅游、民族医药、民族手工业发展潜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章 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加强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加大与山东、山西等周边省份合作力度，推进产业发展协同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能源保供互促互助，共同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加强与国家战略重点区域合作发展，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地区深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等方面合作，建立科研资源共享平台，共同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链接，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吸引科技领军企业、高端要素向河北集聚。推进环渤海经济区建设，强化

能源资源供应保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合作，推动环渤海港口开展战略合作，构建环渤海经济区与西部地区海陆联动、东西互济的开放新格局，共同打造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前沿高地。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等工作。

第十四篇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持续提升重大基础设施支撑和保障能力，全力打造高质量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五十一章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适度超前，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推进信息通信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实施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工程

推进交通及物流设施智能化改造，开展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民航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京哈智能化高速公路、黄骅智慧港口、雄安数字道路等，推进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打造智慧物流骨干节点网络。推进能源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加快火电水电等传统电源数字化设计建造，加强新能源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完善“空天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网络，构建智能高效的数智水网体系。加快建设数智化城市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水电气热及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布设城市桥梁隧道智能感知系统。

第二节 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实施高速智能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打造基于 5G、窄带物联网高低搭配、泛在智联的移动物联网体系，有序推进 5G 网络向 5G-A 升级演进，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加快 5G-A 部署，夯实 6G 网络演进基础。深化千兆光网部署，有序推进万兆光网建设发展，推动网络向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演进。深入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持续完善 IPv6 技术、产业、设施、应用和安全体系。配合国家做好卫星互联网系统地面设施建设，规划低轨卫星互联网地面信关站，建设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河北分中心。

第五十二章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努力打造立体互联、高效顺畅、智慧泛在、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运输格局，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推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省内段全部贯通，基本建成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河北段，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基本贯通国家高速公路通道，加快重要通道和繁忙路段扩能改造，推动普通干线省域路网联通，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

展。稳妥推进适宜河段旅游通航。推动建设世界级港口群，持续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完善港口功能布局，有序推进煤炭、原油、液化天然气（LNG）、矿石、集装箱等专业化泊位建设。合力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推进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等改扩建，新建衡水军民合用机场，研究谋划沧州支线机场，建设一批通用机场。打造一体融合交通枢纽，强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功能，推进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加强综合枢纽港站一体化规划建设。加快邮政快递枢纽建设，提升转运效率。

第二节 全面提升交通设施能级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智能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交通标准体系，推动车路协同、智能航运、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进绿色港口、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机场建设，实施交通枢纽绿色化改造。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应急安全保障能力，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控，加强实时监测和灾害预警能力。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进危桥危隧改造、干线公路隐患治理，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体系，推动老旧码头、罐区安全设施升级，有效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

第三节 推进空港、海港、陆港三港联动发展

坚持宜空则空、宜海则海、宜陆则陆，进一步优化空海陆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三港综合服务功能和配

套能力，推进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及支线机场、石家庄国际陆港及其他陆港设施互通、信息互联、资源共享、市场共赢。支持河北空港、海港、陆港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港密切合作，协同发挥国际交往中心、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全国现代商贸物流基地作用。

专栏 23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1.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快建设克承、秦沈高速北戴河新区至京秦高速段，推动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2.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有序推进长深高速、唐津高速、京沪高速廊坊段、京沪京台高速青县至吴桥段改扩建，畅通高速骨干通道。

3.港口集疏运通道完善。加快建设邯港高速沧州段、曲港高速沧州段二期、唐曹铁路东延、汉曹铁路等项目，推动实施朔黄铁路扩能改造，强化黄骅港、唐山港集疏运通道能力。

4.大宗物资运输保障。加快建设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华能煤码头6号泊位、唐山港京唐港区51号52号散货泊位、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三期扩建等项目，开工建设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二期、散货码头一期工程等项目，有序开展矿石、煤炭、油气储运基地配套码头等前期工作。

5.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升级。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有序推进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5万吨级航道、中区二港池10万吨级航道建设，改造提升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20万吨级航道等项目。

第五十三章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全省和京津冀地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新型能源强省。

第一节 推进传统能源设施建设

优化能源多元化布局，加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稳固煤炭、

电力、石油、天然气保障能力，推动煤炭龙头企业、华北油田、冀东油田持续稳产增效，促进煤炭等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持续完善天然气管网布局，加快推进重大气源管线工程、沿海 LNG 接收站及省内长输管道建设，实现主干线、支干线和输配管网互通互济，有效提升储气调峰保障能力。鼓励企业参与海外 LNG 液化工厂投资建设，形成稳定的 LNG 资源供应、接收、输配体系。提升京津冀天然气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省级管网与国家管网衔接联通，全面保障京津冀地区用气需求。推动火力发电机组转型升级，实施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在电网需要和用热紧张区域谋划布局高效清洁火电机组，持续优化火电结构，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坚强柔性智能电网建设，优化加强电网主网架，持续提升冀北电网外送能力和河北南网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配电网建设，提升防灾抗灾及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建设新型能源设施

推进非化石能源发展，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合理规划布局海上风电光伏发电，谋划实施一批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发分布式等多元融合开发项目，提升风电光伏就近就地消纳水平，推进全省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推进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地热供暖、制冷、种养殖及医疗康养等开发，促进地热资源多元化利用。打

造绿氢全产业链体系，谋划建设绿氢生产制备基地，积极布局加氢站、输氢管道、储运基地等基础设施，推动氢能规模化高效利用。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第三节 建设储能设施

统筹推进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重力储能等储能设施布局建设，构建多元化储能体系。稳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推动重点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鼓励新能源合理配建储能，推广“新能源+储能”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实施一批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加强电网侧储能设施建设，在电网关键节点或区域统筹布局一批新型独立储能电站。推进绿氢氨醇储运基地等储能设施布局建设。引导用户侧储能设施灵活布局，支持重要用户建设自用储能设施，推广分布式、移动式新技术储能设施应用。

专栏 24 能源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1.电力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国能定州电厂三期、西柏坡电厂四期等一批清洁高效火电项目和大同—怀来—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蒙西—京津冀特高压直流等跨省区输电通道建设，推动实施一批 500 千伏及 220 千伏主网架工程，持续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积极推进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2.煤矿建设。有序推进开滦集团钱家营矿安全技术升级改造和冀中能源煤炭深部开采底板高承压水地面区域治理+微震监测技术攻关试验。

3.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海上风电基地、秦皇岛海上光伏示范区建设。加快易县、尚义、抚宁、迁西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崇礼常峪口、青龙冰沟、涞源黄花滩、临城赵庄等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4.天然气输储能力提升。有序推进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石家庄—濮阳天然气管道等国家气源干线和秦皇岛—丰南、永清—邢台等省内干线建设，稳妥推进冀东油田地下储气库群和新天唐山 LNG 接收站储罐群建设，提升全省储气调峰能力。

5.氢能示范应用。推动张家口—承德—唐山国家氢能试点区域建设，支持乌兰察布—京津冀地区输氢管道、康保—曹妃甸输氢管道开工建设。

第五十四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确保防洪、供水、用水安全。

第一节 完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

按照“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原则，持续构建以大型水库为骨干、河道堤防为基础、蓄滞洪区为依托、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加快大中型水库

建设，推进青山、娄里等水库尽早建成，谋划新建紫荆关水库、大坝沟门水库，扩建王快水库，及时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河道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综合整治，加快推动滦河、滹沱河等骨干行洪河道治理，推进未达标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海堤建设，强化沿海灾害防控能力。加快文安洼、东淀、小清河分洪区等蓄滞洪区达标建设，强化行蓄空间管控。全面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完善排水管网和泵站设施，畅通城市排涝通道，持续提高县级以上城市防洪达标率。完善监测预报设施，强化气象卫星、雨量站、水文站、水位站等雨水情监测设施建设，优化工程安全监测和山洪智能监测预警设施布局。

第二节 提高省级水网建设水平

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与国家水网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东线后续配套工程建设，实施雄安调蓄库等配套工程，推动冀中南地区外调水利用提升工程建设，提高引江水自主调配能力。推进省级骨干水网建设，加快桃林口水库二期等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引青济秦二期等工程，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快完善省市县水网协同建设，扩大省级水网覆盖范围，打通国家水网“最后一公里”。加快省级水网调度指挥体系构建，开展水网工程数智化建设，提升水网调度管理智能水平，全面构建安全韧性现代化水网。

第三节 加强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完善提升农村供水设施，南水北调受水区提档升级农村管网基础设施，其他平原区和燕山太行山坝上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建设农村规模化供水设施，其他地区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研究论证新建大型灌区，实施漳滏河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完善灌排骨干工程体系，适度新增灌溉面积，建设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构建“旱能灌、涝能排”的现代化农田水利设施体系。

专栏 25 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1.大中型水库建设。充分发挥山区水库第一道防线作用，谋划新建大坝沟门、冷口等水库，扩建桃林口等水库，增加上游水库削峰拦洪蓄水能力。

2.供水保障。新建引青济秦二期、邢台西水东送等引调水工程，包括新（改）建节制工程，新建输水管道、溢流堰、灌溉扬水泵站等。

3.河道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河道防洪工程体系，实施滦河、伊逊河、青龙河、南洋河、滹沱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大幅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堤防达标率。

4.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谋划实施贾口洼、白洋淀等蓄滞洪区建设，提高蓄滞洪区分洪滞洪能力。

5.河湖生态治理。实施堤防生态化改造、河道清淤、生态护岸建设等工程，在官厅水库永定河流域及白洋淀上游大清河流域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6.大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提升。改造提升漳滏河等大型灌区，谋划新建邢台百万亩灌区等一批大中型灌区，主要包括灌溉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等。

第十五篇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系统推进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河北软实力。

第五十五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筑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文化根基。

第一节 加强意识形态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广泛开展理论宣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积极参与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好用好省级新型智库。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升新闻发布效果。持续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加强互联网新闻信息

服务单位和从业人员准入管理。支持“纵览新闻”“冀时”“冀云”等新媒体平台发展，培育省市新媒体品牌，推进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深化网络法治建设，持续开展“清朗·燕赵净网”专项行动。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第二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西柏坡精神、塞罕坝精神等研究阐释传播，弘扬革命文化，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和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丰富的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增强个人诚信、企业诚信和社会诚信，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廉洁思想引领、行为规范、制度建设和文化培育，营造廉洁文化氛围。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出一批燕赵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争创更多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争做燕赵好网民工程。

第三节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挖掘涿鹿之战、釜山合符、避暑山庄、长城、大运河

等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激活文化生命力。实施河北历史文化研究工程，鼓励开展经典文学、文化典籍研究，推出一批系统权威的文化版本和标志性研究成果。深化考古研究，推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考古成果。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查，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重点文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建好用好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河北段）。深入挖掘燕赵文化深厚底蕴，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形成精神理念标识、物质文明理念标识、文化符号标识等多维度立体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对全省非遗传承人的培养。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和河北地方戏剧振兴计划。

第五十六章 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第一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打造一批具有河北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文艺精品。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进书香河北建设。发挥河北博物院央地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中小博物馆服务提升，提高原创展览比例。推进档案

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档案文献保护开发利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和文化赛事，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开展全民阅读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文艺赋美乡村以及惠民书市、公益电影放映等惠民服务。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培育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节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立足优势文化资源和产业基础，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探索建立文化大数据交易体系，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数字化新闻出版和印刷发行产业。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施“百县百品”特色文化挖掘提升行动，系统梳理提炼文化内涵、地域特色，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健全文化产业市场体系，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

第三节 加快体育事业发展

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

施与服务供给，有序推动市县中心场馆建设、达到国家标准的体育公园县县全覆盖、新建小区和改造小区的健身设施配套设施全覆盖、乡村振兴示范村高标准健身设施全覆盖，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2 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一体推进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以培育体育人才为核心，完善青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夯实体育基础设施支撑，提升竞技体育实力。积极参加国内国际重大赛事，申办举办国际国内高等级体育赛事，将张家口打造成为冰雪高端赛事集聚区。办好河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建设一批高水平户外运动目的地，因地制宜培育吴桥杂技、永年太极拳等品牌赛事。持续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大众培训等服务业态，打造户外运动用品、健身器材装备、体育场地设施等优势体育用品制造产业集群，推动文旅商体健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市场化办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

第四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健全监管制度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改上市，实现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推动文艺团体与中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讲好河北故事。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

第五十七章 加快建设旅游强省

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全链条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构建全域全季全业旅游发展格局，扩大“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影响力。

第一节 打造河北旅游品牌

实施高品质旅游品牌打造行动，按照市场需求稳妥有序建设旅游景区，精心打造冰雪运动、草原避暑、海滨度假、温泉康养、乡村游乐、生态观光、科普研学等特色旅游产品，培育具有河北特色和国内外知名度的旅游品牌。加快建设长城、大运河、太行山、渤海滨海文化旅游带，支持一批现有重点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提档升级，推出彰显河北优势资源特色主题线路品牌。实施京津游客倍增计划，发展短途旅游、微度假，打造京津游客周末休闲首选目的地。发掘区域旅游资源，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旅游名城名县。发挥红色文化资源优势，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实施高精度旅游市场营销宣传推广行动，支持各地策划推广地方旅游品牌，打造河北旅游热点。

第二节 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景区交通便利化水平，加强旅游配套服务能力建设，丰富拓展旅游服务中心功能。推行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服务，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规范化、品质化水平。丰富“畅游河北”暖心措施，

推行“轻松游河北”服务。强化智慧旅游建设，持续提升全省旅游场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旅游大数据研究应用，提升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

第三节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平台，积极拓展文旅广度和深度，大力推动文化体验、休闲农业、工业遗产、康养旅居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培育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新产品、新项目。发展“文旅+演艺”，培育国潮、动漫、音乐嘉年华品牌，实施演艺河北提升行动，发布全省旅游演艺地图。做强“文旅+赛事”，加快布局运动体验等体旅融合新业态，推出一批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实施文创产品提升行动，丰富优质文创产品供给。实施燕赵美食推广活动，丰富“跟着美食游河北”线路产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景区、文博、演艺等领域广泛应用，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

专栏 26 文化繁荣兴盛重点工程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深化中华民族起源遗址保护与溯源研究，实施河北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开展冀文化探源，全面系统梳理研究河北文献典籍资源，编纂“燕赵文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村落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发掘。

2.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河北省数字创意文化产业园区，有序推进河北梆子剧院改造提升，适时推进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河北广播电视台制播中心、网络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等建设。

3.文化精品创作。健全精品创作中长期策划、扶持机制，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网络文艺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河北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文化精品。

4.文化数字化。深化文化科技融合，加快推进文物、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一批优秀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业态。

5.高质量旅游目的地和旅游产品供给。因地制宜建设京津游客周末休闲首选目的地、城市旅游目的地、研学旅游目的地、特色县域旅游目的地，打造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完善旅游场景业态，建设高标准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支持定州依托晏阳初平民教育文化基地，推进农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第十六篇 全面提升全民素质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健康河北，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全民素质。

第五十八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增强教育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建设教育强省。

第一节 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用好西柏坡、塞罕坝等省级“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思政育人机制。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提高学生美育素养。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能力。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入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构建

高水平教育评价体系。

第二节 构建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国家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政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通过集团化办学、城乡结对帮扶等方式，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健全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办好特殊教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

第三节 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高校分类管理

体系。提高省属骨干大学建设水平，推进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型。深入推进省属骨干高校“双一流”建设，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及其他急需领域学科建设和本硕博衔接培养，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持续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高校与国外大学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和科研合作，吸引更多海外优秀人才来冀工作和交流学习。

第四节 构建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实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支持职教本科探索与优质企业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新模式，支持中职学校提质培优。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进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实践导师，提升教师产业实践能力。健全职业技能大赛体系，办好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职教出海”，服务河北企业“走出去”。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

第五十九章 加快建设健康河北

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和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化，完善公共卫生安全治理机制，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建好用好医学中心、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科学布局城市医院功能，促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涵建设，支持重点乡镇卫生院建设，办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便利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加快形成一刻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推进国家和省中医药传承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全人群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深入开展燕赵医学“岐黄赤子”培养工程。加快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跨域共享和融合应用，推进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加大对全省疾控领域基础设

施、仪器设备、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支持力度，强化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职能。优化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建设公共卫生联合体，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加强重大传染病预防、筛查、治疗和全流程管理。完善重大疫情防治和平急结合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健全巡回医疗制度，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居家医疗服务。

第三节 实施健康河北行动

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实施健康河北专项行动，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强化全民健康意识，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推动健康城镇创建，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区县、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进药品耗材等集中采购扩面，保障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儿童药、罕见病用药、特效药等药品供应，加快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完

善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健全科技评价机制，促进医工结合、医药融合。深化医教协同，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培养医学人才。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第六十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加强顶层战略规划，构建多层次、精准化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现人口政策融合发展。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落实生育保险和生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推动形成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医育结合服务，增加托位有效供给。优化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母婴健康、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

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第二节 促进青年人口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省份，切实维护广大青年合法权益，完善青年发展制度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推动青年人口高质量发展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社会。注重投资于青年的全面发展，围绕青年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多维度需求，实施普惠性、牵动性的青年实项目，强化青年发展权益保障。因地制宜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城）建设，营造促进青年成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吸引更多青年人口向河北集聚。

第三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制定普惠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优化环京津医养结合布局，推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丰富老年文体服务。建设

宜居适老环境，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严格执行养老服务设施消防、防洪、防震等标准。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创造适老化就业岗位，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帮扶。

第四节 探索建立适应人口发展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

依据人口总量、结构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控制人口趋势减少地区公共服务增量设施，优先盘活用好存量设施。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改革发展。

专栏 27 全民素质提升工程

1.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支持扩充公办幼儿园学位资源，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通过新建改扩建、扩容挖潜等方式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位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好上学”“上好学”的需求。

2.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适应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需求，加强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和实训基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实施高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3.“双一流”建设培育。支持北京疏解到雄安的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发展，将雄安新区打造成为高等教育高地。支持河北工业大学加强电气工程学科建设。支持部省共建河北大学，重点建设中国语言文学等学科。支持燕山大学重点建设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支持其他省属骨干大学优势学科建设。

4.医疗卫生强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涵建设，推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基本医疗服务提升、重点人群服务保障3项行动，优化升级县区医疗卫生设施设备，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5.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建设。支持建设省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省级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设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6.中医药传承创新。争创中医优势专科中心和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加强河北中医药大学及附属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推进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

7.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河北省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或各地自建系统，打造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2030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30年底前在每2—5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省打造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800家；结合老年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建设，到2030年，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第十七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进民生福祉。

第六十一章 扎实推进稳就业增收入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扎实推进稳就业扩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增强内需发展后劲。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就业促进工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强化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统筹支持农民工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护体系，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扩大绿色产业、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就业容量，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能力，大力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扩容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扩大职业技能人群培训范围，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加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打造“城市一刻钟、乡村5公里”就业服务圈。建强用好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加快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数智化。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第二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合理保障义务教育教师薪酬待遇相关工作。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构建多层次、可持续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扩充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

第六十二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福利和住房保障水平，加强弱势群体保护，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

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持续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稳妥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用好全国

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保障救助力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供给能力。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提高临时救助的可及性、时效性。推动社会救助常态化，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政策有效衔接。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优化完善社会参与体系，鼓励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帮扶，探索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整合优化公益慈善、志愿服务、对口结对、邻里互助等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为困难群众提供各类救助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监测预警，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对社会救助对象困难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

第三节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

推动儿童福利保障拓面提质，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关爱，深化“爱心爸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和农村留守妇女、空巢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供给，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基础性兜底保障制度，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置效率，通过利用存量房源、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新增住房保障需求。构建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制度体系，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推进社会关爱服务提升，营造有效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的社会环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妇女就业指导帮扶，保障儿童公平受教育权利，推进妇女儿童之家建设，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加快构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能力现代化，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机制。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康复机构建设，推广智能康复辅具应用，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强化残疾人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更好

就业。

专栏 28 社会保障建设工程

1.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河北福嫂”等知名劳务品牌,推动劳务品牌从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质量提升。打造标准化零工市场、便捷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向精准聚焦。完善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公共服务体系。

2.构建全民覆盖的参保筹资体系。职工、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全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实行与基本医疗保险捆绑参保、合并征收。建立以单位和个人缴费、财政补助为主,社会捐助为补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3.健全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支持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社区护理等多种服务方式,实行差别化待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服务项目目录,探索建立缴费年限与待遇水平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十八篇 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高应急应变效能，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

第六十三章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国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体系合力。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协调机制，注重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实战实用。加强涉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业务设施和装备水平。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第六十四章 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粮食安全，提升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

第一节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严格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加大高标准粮仓建设力度，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推动粮食流通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推进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全链条节约减损。

专栏 29 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1.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推动实施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持续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和耕地质量。

2.粮食单产提升。深入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广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开展全生育期精细精准科学管理，建设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高产片，辐射带动粮食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稳定。

3.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改造提升。分区分类推进盐碱耕地改造提升，以渤海新区黄骅市为中心，建设旱碱麦标准化繁育基地，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乐亭县打造耐盐碱水稻高产区，在张家口地区打造谷子、藜麦、燕麦高产区。

4.粮食流通提质增效。支持重点产粮大县粮食流通提质增效，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延伸粮食产业链条，提升粮食物流和加工水平，推进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第二节 全力保障能源安全

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提高能源调配韧性，加强调节性电源规模化应用，提升电力系统应急保障和调峰能力，强化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行调度与应急保供，充分发挥储气调峰作用，切实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强化能源储备能力，构建能源安全储备体系，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煤电灵活性改造，健全需求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跨省能源合作，供需协同发力保障能源可靠稳定供应。完善能源预测预警体系，对能源生产供应和消费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处置，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落实国家对战略性矿产保障要求，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加强基础地质工作，突出战略性矿产勘查，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推广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实现矿业绿色发展，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格局。加大省内矿产资源勘探力度，加强机制创新，鼓励矿业企业加大勘查投入。搭建地质找矿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产学研合作攻克找矿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先进勘查技术和装备。通过多元化渠道参与全球矿产资源开发与合作，提升矿产资源保供能力。

第四节 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打通产业链卡点堵点断点，加快补链强链延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建立更加有序衔接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拓宽国内外市场渠道，优化销售、采购、物流等供应关键环节，建设原油、矿石、煤炭等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构建多元化供销体系。建立完善风险识别预警应对机制，支持大型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和行业协会加强供应链风险预警协同，全面提升供应链保障水平。

第五节 增强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健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网络安全保护，推进网络安全标准化，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完善数据基础防护体系，推动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协同发展，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增强数据可信、可控、可计量开发利用能力。推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节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加强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应用场景，提升薄弱环节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人工智能安全，推进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强化生

物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积极有效应对生态环境风险，强化环境隐患排查，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建立健全低空安全防控监管机制，筑牢低空经济安全屏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战略通道安全。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海外利益保护。

第六十五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和力量，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节 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闭环整改机制、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评估，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强化安全生产风险源头管控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执法效能。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拓宽、

规范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推进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安全风险智能化治理能力建设。

第二节 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食品抽检监测，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提高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实施药品标准提高行动，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优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推进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协同，加强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分批推进集采品种、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生产信息化改造，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守牢药品安全底线。

第三节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适应北方地区气候环境变化新特点，统筹做好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和气象灾害防御，加紧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全方位提升防汛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责任体系。强化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提高防汛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构建“综合+专业+社会”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航空救援力量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优化应急物资

储备库和运输通道布局。强化应急技术支撑，通过数字孪生、大模型等技术，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和精准治理，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报预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基层和社会化协同应急管理格局，加快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配置，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灾后恢复救助，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第四节 完善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新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持续推进公安信息化和打防管控手段建设。完善打击犯罪新机制，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专门矫正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全链条未成年人防护体系。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对群众各类诉求的“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深入开展“净网”“护网”专项行动，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构建常态化、实战化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完善网络安全执法制度。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网络防护能力，强化打击网络犯罪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

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第六十六章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和完善社会治理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规章体系。深化拓展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引领发展新经济组织、规范管理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新就业群体。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第二节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加强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第六十七章 提高国防服务保障能力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统筹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健全完善跨军地工作格局，统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电子信息、机器人等领域新质生产力转化为新质战斗力，积极争取国防军工创新资源和重大项目布局。提升装备制造、交通物流、医疗卫生、人民防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领域国防动员能力，加强后备力量建设，提升援战保战能力，推动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加强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推动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推进党

政军警民合力固防。落实党管武装、党委议军制度，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做好“双拥”共建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专栏 30 公共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强化省、市、县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组建区域应急救援队伍，推进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健全极端场景通信保障手段，确保重大灾害发生时受灾地区与指挥部通信实时双向畅通。推动“应急管理一张图”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省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加强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强化低空救援能力，推动专业队伍实训基地建设。新改扩建一批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合理扩充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试点建设。

2.数智气象保障能力提升。优化智能气象观测站网，完善韧性通信系统。构建地球系统数据省级平台，建设数字孪生大气系统。升级智能预报预测业务系统，推进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数智化升级气象灾害防御支撑平台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面向气象敏感行业气象服务系统，提升人工增雨（雪）、防雹能力，探索开展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等重要场所人工消雾作业。

3.重大地震灾害预防能力提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探查，加强防灾救灾专业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实施“韧性唐山+数智赋能”提升工程，建设唐山韧性立体观测网，开展大震震源探查，构建城市安全健康体检智能平台。建立雄安新区新一代地震预警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地震安全韧性评价技术中心，推进人工智能在地震安全领域场景应用。

4.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公安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整体提升警务效能，基本实现公安科技现代化和公安工作智慧化。

第十九篇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河北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六十八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尽责，提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鼓励支持相关人士立足本职建功立业。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把人民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

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河北实践，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做好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

第六十九章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科学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一批小切口立法项目，提高立法质量。深化京津冀协同立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明晰规范、动态调整，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第二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落实规划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凝聚起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强大力量。

第七十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情况和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各地各部门要把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向省委报告。

加强干部队伍现代化能力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七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制定发展规划条例。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工作协调协作，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第一节 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结合本规划实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评估优化，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加强省级政府对各地规划编制的指导，确保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布局符合全省发展战略。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实际制定

发展规划条例，强化规划编制实施法治保障。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

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各地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科学编制、提高质量，防止规划过多过滥、缺乏实效。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须经省发展改革部门与发展规划进行衔接，确保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充分衔接。市级发展规划须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

第三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压实责任、科学实施。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本规划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通过创造良好环境推进落实。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根据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方向，谋划、储备各类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分年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经省委同意后，中期评估情况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总结评估报告依法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自觉接受人大监

督。经评估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省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省委同意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二章 推进各项政策协同发力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要素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将发展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各类政策发力方向符合发展规划要求。强化年度预算安排对规划实施的财力保障，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优先保障规划选址、用地用海和资金需求。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一心、砥砺奋进，高质量完成河北省“十五五”规划目标，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